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oguan Lianbang ECO -friendly New
Materials Co., Ltd.**

连邦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造成人员和设施的损伤，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公司产品和使用的原料不属于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也没有易制爆化学品，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属于低危险，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存在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性风险

2015 年 1 至 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全部收入比分别为 51.53%、58.48% 和 71.85%，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各类化工厂商，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成立初期，集中精力营销大客户可以使得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并严格控制付款信用政策，使得主要客户占比比较高，公司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玉峰和孙玉莲直接持有公司 700.0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南雄市玉鼎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郑玉峰是公司股东南雄市玉鼎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因此，郑玉峰和孙玉莲共计拥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同时具有 100.00% 的投票权。郑玉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职务，孙玉莲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新进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五、偿债能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备抵押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7%、49.39%、79.19%。报告期内公司大规模扩建了厂房等生产场地，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资金，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长短期借款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47.61%、56.07% 和 34.0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 14,609,000.49 元，公司以位于韶关南雄工业区的自有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获取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长期借款。若借款期满，公司未能及时归还债务，与银行间就展期不能达成一致，同时无其他手段及时清偿债务，将可能导致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厂房、土地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和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防白水，甲苯，甲醇，丙酮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近年来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上下游企业均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虽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可能，如果企业未能及时有效把控成本，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大的风险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5%、24.43% 和 3.43%，呈逐年上涨趋势。如果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增大，将导致公司坏账风险的增加，同时占用公司现金流，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管理不当的风险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9,342.76 元、4,883,784.39 元和 123,917.08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2.06%、12.89% 和 11.69%。存货总体规模较大，同时余额也在不断增大。可能导致：①存货规模较大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也给公司管理带来较大压力，若管理不善，将影响经营效率，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②一旦存货发生损失，或期末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将给公司当期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九、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7%、12.74%、-22.9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0.13、-0.17，毛利率分别为 15.43%、15.88% 和 7.44%。对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在可预见期间将存在毛利率偏低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低，系公司 2014 年正式生产运营，购买了较多生产设备，建设了自有的生产厂房，资本投入规模较大，短期内公司仍面临着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偏低的风险。

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前，公司所有收入来源于销售外购产品的贸易收入。2013 年工厂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运营。2013 年自主生产的收入占比仅为 12.14%，2014 年自主生产的收入占收入比达 98.53%。公司主要收入由来源于销售外购产品变更为来源于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发生了重大变更。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6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组织结构	11
五、公司股东情况	11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24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业务情况	38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9
(一) 研发	39
(二) 采购	41
(三) 生产	41
(四) 销售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五、公司的独立性	85
六、同业竞争情况	90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2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7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9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5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9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6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7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主办券商声明	18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附件	18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审计报告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连邦新材、连邦新材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邦新材有限、连邦化工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玉鼎投资	指	公司股东之一，南雄市玉鼎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铨丰圣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一，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
图中涂	指	深圳市图中涂化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鑫景达	指	深圳市鑫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连邦行化工	指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指郑玉锋、孙玉莲和玉鼎投资等3名股份公司发起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十二五	指	2011年至2015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7月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oguan Lianbang ECO-friendly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玉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中的原材料（1110）之化学制品（111010）之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低碳材料、防火涂料、功能性涂料、化工产品、环保尼龙 PA 料再生产品；销售：环保材料、电子产品；废旧物资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各种类型的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和清洗剂等。

组织机构代码：69813987-1

信息披露负责人：邓荣兰

电话：0751- 3811999

传真：0751- 3832999

邮编：512000

电子邮箱：lianbang2009@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lianbang2009.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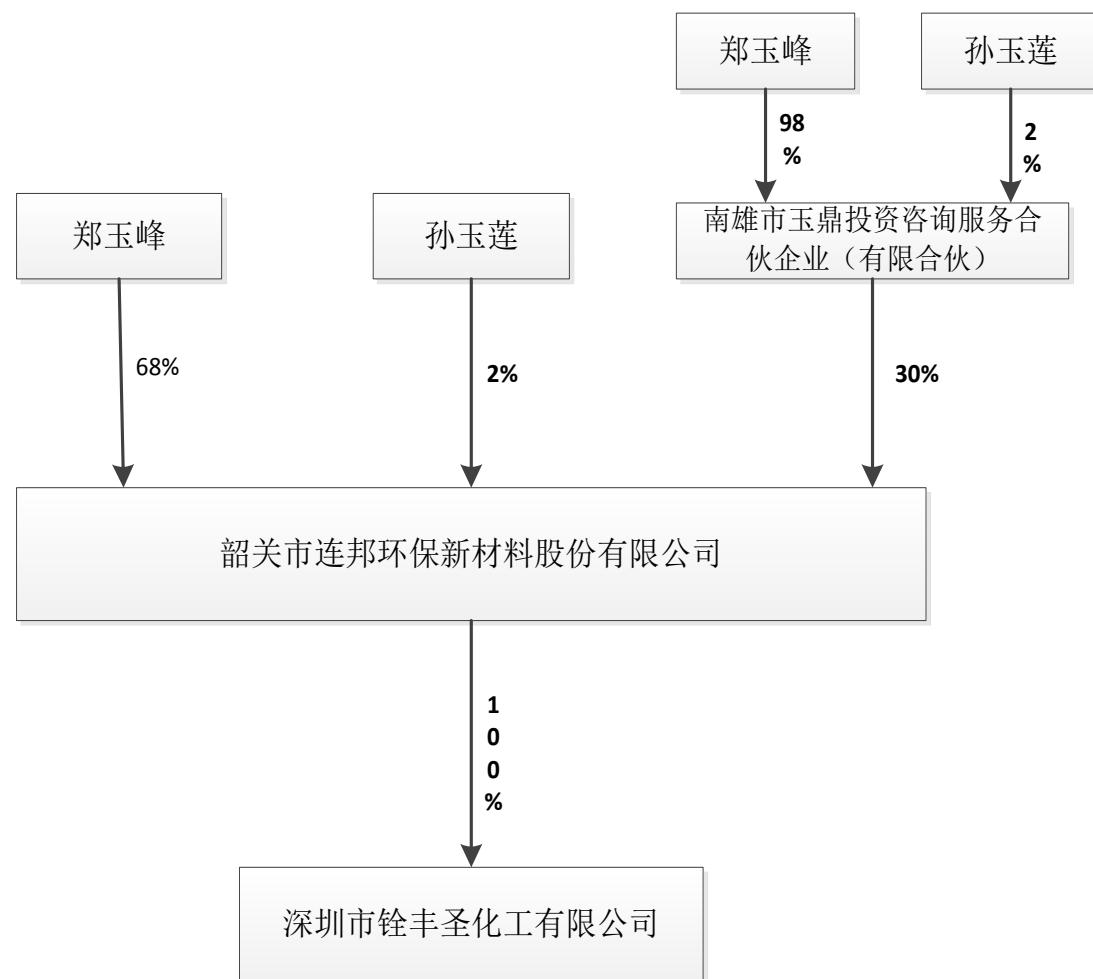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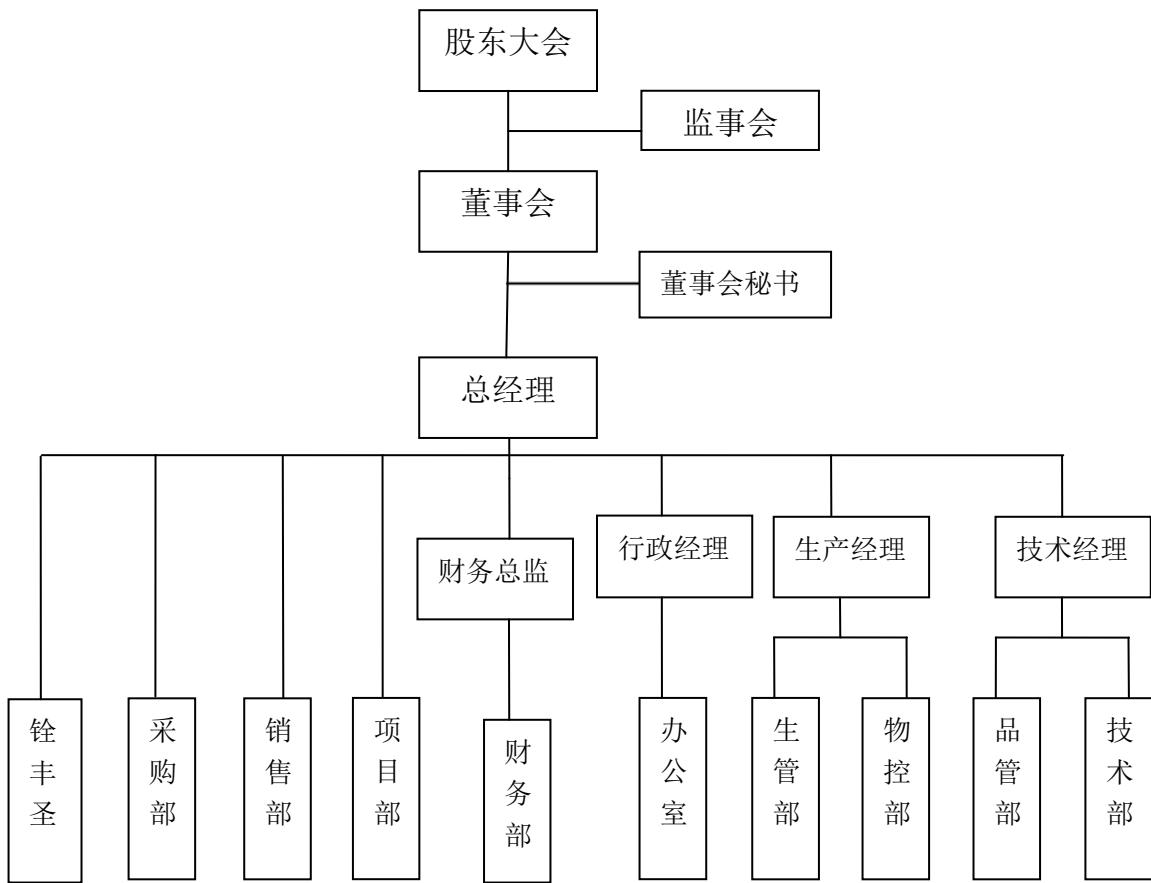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流通股份 (股)	限售原因
1	郑玉峰	6,800,000.00	0.00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孙玉莲	200,000.00	0.00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3	玉鼎投资	3,000,000.00	0.00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进行限售及解限售)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流通股份 (股)	限售原因
合计	—	10,000,000.00	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组织结构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是郑玉峰，实际控制人是郑玉峰和孙玉莲，理由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郑玉峰直接持有连邦新材 6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0%，通过公司股东玉鼎投资持有连邦新材 29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0%；孙玉莲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公司股东玉鼎投资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60%，郑玉峰是玉鼎投资的执行合伙人；郑玉峰与孙玉莲是夫妻关系。因此，郑玉峰和孙

玉莲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并拥有公司 100.00% 的投票权。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由郑玉峰和孙玉莲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成立时，郑玉峰持有公司 80.00% 的股权，孙玉莲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一次增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郑玉峰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郑玉峰出资额为 490.00 万元，持有公司 98.00% 的股权；孙玉莲持有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持有公司 2.00% 的股权。2014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增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人民币 4500.00 万元。公司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郑玉峰认缴人民币 4410.00 万元；由孙玉莲认缴人民币 9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毕。2014 年 11 月 22 日，第一次减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8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郑玉峰出资额为 2,744.00 万元，持有公司 98.00% 的股权；孙玉莲出资额为 56.00 万元，持有公司 2.00% 的股权。2015 年 2 月 12 日，第二次减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郑玉峰出资额为 980.00 万元，持有公司 98.00% 的股权；孙玉莲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有公司 2.00% 的股权。2015 年 3 月 10 日，连邦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郑玉峰将其持有公司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南雄市玉鼎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3 月 11 日，郑玉峰与玉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玉峰将其持有公司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南雄市玉鼎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玉峰是玉鼎投资的执行合伙人，占玉鼎投资 98.00% 的出资额；孙玉莲是玉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占玉鼎投资 2.00% 的出资额。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今，郑玉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连邦新材 97.40% 的股份，同时拥有 98.00% 的投票权。孙玉莲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今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60% 的股权。郑玉峰与孙玉莲为夫妻关系。

另外，郑玉峰自 2009 年 12 月公司成立时起就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

经理，对公司进行管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郑玉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孙玉莲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因此，郑玉峰一直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决策核心。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郑玉峰；实际控制人是郑玉峰和孙玉莲。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郑玉峰：男，1973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涂料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3年6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深圳富生化工厂担任技术员，负责技术部工业漆、涂料稀释剂的配方优化、研发应用；自1999年2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连邦化工原料行（个体工商户），担任技术经理职务；自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自2012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涂料技术学会常务副理事长职务；自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南雄市化工行业协会监事长职务；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韶关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带领公司团队进行水性防腐涂料、金属涂料、高性能质感涂料、金属隔热反射涂料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自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

孙玉莲：女，1972年2月生，高中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1年3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平湖世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自1992年10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自1999年11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连邦化工原料行（个体工商户），担任财务主管职务；自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职务；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

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二)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郑玉峰	6,800,000.00	68.00	自然人	否
2	孙玉莲	200,000.00	2.00	自然人	否
3	玉鼎投资	3,000,000.00	30.00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公司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郑玉峰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玉鼎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南雄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282000017602《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三路西 1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玉峰，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及企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鼎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玉鼎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孙玉莲	6.00	2.00	货币
2	郑玉峰	294.00	98.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现有的两名自然人股东郑玉峰和孙玉莲为夫妻关系；

2、郑玉峰为玉鼎投资的执行合伙人，持有玉鼎投资 98.00%的出资额。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暨出资

2009 年 12 月 10 日，郑玉峰、孙玉莲申请设立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郑玉峰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股 80.00%；孙玉莲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00%。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品以及国家管控的化工产品）。公司住所为：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区。

2009 年 12 月 9 日，连邦化工召开股东会，出具股东会议决议，委派郑玉峰担任法定代表人兼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委派孙玉莲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09 年 12 月 9 日，经执行董事决议，聘请郑玉峰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9 年 12 月 10 日，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韶公信验字[2009]3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12 月 9 日止，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9 日，南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282000005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玉峰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孙玉莲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郑玉峰认缴。同时，决定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2012年12月4日韶关中一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出具了韶中一验字[2012]58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日止，连邦化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2年12月3日出具编号为112004845646的《大额进账凭证》对上述事实进行佐证。

2012年12月5日，连邦化工有限在南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玉峰	490.00	490.00	98.00	货币
2	孙玉莲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人民币4500.00万元。公司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郑玉峰认缴人民币4410.00万元；由孙玉莲认缴人民币90.00万元，上述出资，各股东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付。

2014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郑玉峰	4900.00	3006.50	98.00	货币
2	孙玉莲	100.00	56.00	2.00	货币
合计	-	5000.00	3062.5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10月9日，连邦化工有限在《韶关日报》上刊登了公告，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行使相关权利；公司编制201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

201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所有股东均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8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连邦化工有限出具《告知函》通知公司债权人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减资事宜，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该社确认债务关系不变的回复。

连邦化工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郑玉峰	2744.00	2744.00	98.00	货币
2	孙玉莲	56.00	56.00	2.00	货币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

2015 年 1 月 2 日，连邦化工有限在《韶关日报》上刊登了公告，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行使相关权利；公司编制了 2015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连邦化工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郑玉峰	980.00	980.00	98.00	货币
2	孙玉莲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0 日，连邦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股东郑玉峰将其持有公司 3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雄市玉鼎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郑玉峰将其持有连邦化工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

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雄市玉鼎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郑玉峰	680.00	680.00	68.00	货币
2	孙玉莲	20.00	20.00	2.00	货币
3	玉鼎投资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玉鼎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向郑玉峰支付协议约定的款项，郑玉峰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南雄市地税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税收，玉鼎投资同日缴纳印花税。

（二）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

1、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

(1)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2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323,827.76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 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2,885,578.13 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56.18 万元，增值率 4.56%；决议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 1.232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323,827.7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后，连邦化工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连邦化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发起人在创立大会上选举郑玉峰、孙玉莲、邓荣兰、陈天云、高敬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邱创环为公司监事，与经 2015 年 8 月 25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监事李红林、张向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4)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连邦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323,827.7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323,827.76 元。

(5) 2015 年 9 月 24 日，韶关市工商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69813987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玉峰	6,800,000	68.00	自然人	否
2	孙玉莲	200,000	2.00	自然人	否
3	玉鼎投资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增资、减资及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一) 子公司情况

1、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丰圣”）持有注册号为 4403071040437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

社区格水村 48 号 101 室，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塑胶、五金、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铨丰圣出具《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职书》、《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任职书》、《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经理任职书》任命郑玉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庆朗任公司监事。

2009 年 5 月 21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深安汇验字[2009]第 448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铨丰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有中国农业银行龙兴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银行进账单进行佐证；至此，铨丰圣股东郑玉峰的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郑玉峰持有铨丰圣 100.00% 的股权。

2009 年 7 月 20 日，铨丰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塑胶、五金、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铨丰圣获得由深圳市龙岗区交通局颁发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6157650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 [2009] 第 2219122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予以核准，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 年 8 月 20 日，铨丰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期限、证照有效

期限。变更前的经营期限为：2009年05月31日至2010年9月30日；变更后经营期限为：2009年0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变更前的证照有效期限为：2010年9月30日；变更后证照有效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8月25日出具[2010]第295464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予以核准，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年12月29日，铨丰圣申请变更公司证照有效期限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的证照有效期限为：2010年12月31日；变更后证照有效期限为：2019年5月31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塑胶、五金、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2010]第324947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予以核准，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11月28日，铨丰圣申请企业经营期限、证照有效期变更，同时对企业的审批项目、指定联系人、经营范围予以备案。变更前的经营期限为：2009年0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变更后经营期限为：取消证照有限期限。备案前审批项目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备案后审批项目为：无。备案前一般经营项目为：水性涂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塑胶、五金、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许可经营项目：无；备案后一般经营项目为：水性涂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塑胶、五金、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铨丰圣获得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编号为440300035416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 [2013] 第 5784212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予以核准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 年 9 月 18 日，铨丰圣出具股东决议，同意连邦化工有限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东郑玉峰持有的 100.00% 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8 日，连邦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铨丰圣股东郑玉峰持有的 100.00% 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9 日，郑玉峰与连邦化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连邦化工有限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郑玉峰所持有的铨丰圣 100.00% 的股权，连邦化工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郑玉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 JZ2014092900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铨丰圣 100.00% 的股权。

综上，铨丰圣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铨丰圣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经营中不涉及到产品生产，也无废气、废物、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因此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铨丰圣曾存在超经营范围和超资质经营的情况，但在连邦新材股改后，铨丰圣已经停止超范围、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铨丰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未来铨丰圣因曾超范围、超资质经营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控股股东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承诺： 在铨丰圣未取得相关资质前不会进行

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综上，铨丰圣曾存在超越资、超范围经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的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铨丰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

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深圳地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2014年，2015年1-7月其销售商品主要采购于连邦新材，并与连邦新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通过企业合并，完善了连邦新材的产业链，增强了公司的销售能力，同时减少了关联方交易。

2014年9月18日，铨丰圣出具股东决议，同意连邦化工有限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东郑玉峰持有的100.00%的股权。作价依据为铨丰圣注册资本。2014年9月28日，连邦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铨丰圣股东郑玉峰持有的100.00%的股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股权转让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自然人郑玉峰先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企业合并性质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因此报告期内铨丰圣均视同为连邦新材子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铨丰圣收入分别为2,821,414.67元、5,908,890.16元和2,840,951.30元；净利润分别为284,902.31元、-265,981.57元和-42,031.03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铨丰圣与关联方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及郑玉

峰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铨丰圣来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及对外发行。

（二）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5日，任期三年。

郑玉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玉莲：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邓荣兰：女，1983年8月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韶关市科技职业高级中学，担任教师职务；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南雄市长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南雄市基业创新时装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务；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雄市连邦环保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天云：男，1963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南京理工大学，担任教师职务；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担任教师职务；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汨罗市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

任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年8月至今，任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敬民：男，1975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西北师范大学，担任教师职务；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担任教师职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株洲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顾问；2015年8月至今，任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其中邱创环任监事会主席，同时李红林、张向东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5日，任期三年。

邱创环：男，1973年5月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大埔县赤山瓷厂，担任技术员职务；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捷家宝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职务；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管职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李红林：男，1983年5月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惠州坤洋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南雄同兴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张向东：男，1973年12月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清远市建滔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管部主管一职；

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清远市成名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职务；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职务；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玉峰：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玉莲：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邓荣兰：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英芳：财务总监，1980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广州侨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珠江帝景酒店，担任会计经理职务；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赣州帝王海娱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年2月2014年1月，就职于南雄市长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稳重且不乏创新能力，互补性较明显。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玉峰和张向东两人。

郑玉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况”。

张向东：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 股比 例%
		董 事	监 事	高 管	核心 技术 人员				
1	郑玉峰	√		√	√	6,800,000	2,940,000	9,740,000	97.40
2	孙玉莲	√		√		200,000	60,000	260,000	2.60
3	邓荣兰	√		√		-	-	-	-
4	陈天云	√				-	-	-	-
5	高敬民	√				-	-	-	-
6	邱创环		√			-	-	-	-
7	李红林		√			-	-	-	-
8	张向东		√		√	-	-	-	-
9	李英芳			√		-	-	-	-
合计						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100.0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4,323.89	5,558.86	1,85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5.41	2,813.48	38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5.41	2,813.48	386.35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00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00	0.77
资产负债率(%)	70.97	49.39	7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0	42.09	76.48
流动比率(倍)	1.47	2.63	0.07

速动比率（倍）	1.14	2.29	0.06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95.04	4,871.06	287.53
净利润（万元）	241.93	177.13	-87.2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93	177.13	-8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48	177.15	-101.2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48	177.15	-101.26
毛利率（%）	15.43	15.88	7.44
净资产收益率（%）	16.87	12.74	-2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5.30	12.74	-2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6.51	6.47
存货周转率（次）	4.93	16.37	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0.51	-3,138.40	3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26	-1.12	0.0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9)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各期末有关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0.97	49.39	7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0	42.09	76.48
流动比率（倍）	1.47	2.63	0.07
速动比率（倍）	1.14	2.29	0.06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7%、49.39%、79.19%。主要资产及负债均为日常经营性业务产生。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长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609,000.49元、15,394,000.00元、5,0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较大，资产负债表偏高，有一定偿债风险，已经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该风险。除日常经营性业务产生外，存在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金额呈下降趋势，截止至申报日已全部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余额较大导致。有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长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47.61%、56.07%和34.01%，其中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2.31%、47.51%和0.00%。公司债务结构以长期借款为主，债务结构良好，偿债风险一般。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各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稳定，利润逐渐提高，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7/31 (注)	2014/12/31	2013/12/31
金森源 (%)	80.08	81.13	93.74
吉人高新 (%)	33.31	30.18	36.87
连邦新材 (%)	70.97	49.39	79.19

注：由于无法取得公众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故采用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下同。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高。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相关借款均有股东担保，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2.63、0.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2.29、0.0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5 年 7 月末和 2014 年末明显高于 2013 年末，系公司经过 2013 年试生产，流动资产较少。2014 年公司生产经营进入正轨，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故 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15 年公司逐渐清理了关联方往来，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森源	0.93	0.93	0.75
吉人高新	1.92	2.32	1.85
连邦新材	1.47	2.63	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森源	0.75	0.79	0.49
吉人高新	1.63	2.07	1.56
连邦新材	1.14	2.29	0.06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好。公司的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中，占较大比重的为应收账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绝大部分为优质客户，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回款能力强，履约风险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5.43	15.88	7.44
净资产收益率（%）	16.87	12.74	-2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30	12.74	-2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3	-0.17

1、毛利率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毛利分别为15.43%、15.88%、7.4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种类型的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等。2013年公司收入主要为子公司贸易收入，自2014年公司完成试生产正式运营以来，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其最主要收入来源涂料助剂，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该产品的毛利分别为16.86%、14.83%、12.88%，呈小幅上升趋势。

综上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水平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森源（%）	17.21	14.34	15.50
吉人高新（%）	37.37	32.89	32.03
连邦新材（%）	15.43	15.88	7.4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系公司2013年试生产，2014年开始业务步入正轨并新增了产品类型，2015年1-7月较2014年同期稳步增长，其最主要收入来源涂料助剂，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的毛利分别为16.86%、14.83%、12.88%，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具有稳定的营收能力。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7%、12.74%、-22.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5.30%、12.74%、-26.65%，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涨，系公司自 2013 年末完成试生产，2014 年正式生产运营并扩充产品线以来，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森源（%）	-1.30	6.15	28.27
吉人高新（%）	11.31	25.99	36.92
连邦新材（%）	16.87	12.74	-22.9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地位。系公司从事当前模式生产经营时间较短，相比前期较大的资本投入规模，公司利润水平较低。公司毛利率稳定，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持续提高。

3、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持续上涨，主要因为公司盈利不断提高，同时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减资。将股本由 2014 年末的 2800 万元，减少到 2015 年 7 月末的 1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森源	-0.02	0.09	0.25
吉人高新	0.59	2.94	2.93
连邦新材	0.19	0.13	-0.1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位置。系公司从事当前模式生产经营时间较短，相比股本规模，公司利润水平较低。公司毛利率稳定，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预期每股收益将持续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9	6.51	6.47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3	16.37	16.7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1-7月的指标计算期间只有7个月，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大。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略有上涨，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森源	5.19	4.49	3.93
吉人高新	4.71	5.82	7.20
连邦新材	2.29	6.51	6.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1-7月的指标计算期间只有7个月，同时随着公司2014年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后，公司存货余额也随之增长，从而导致了存货周转率的下降。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森源	2.17	3.83	2.95
吉人高新	4.21	11.39	11.79
连邦新材	4.93	16.37	16.71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0.51	-3,138.40	3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96	-39.75	-51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6.87	3,200.60	48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87.67	22.46	0.09
净利润（万元）	241.93	177.13	-87.2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05,071.00 元，同期净利润为 2,419,269.32 元，净额较净利润高，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清理了与深圳市盛欣荣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383,990.10 元，同期净利润为 1,771,343.39 元，净额较净利润低，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末应收类科目大幅增加，包括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和其他应收款中与深圳市盛欣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及股东的往来款增多所致。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088.37 元，同期净利润为 -872,318.54 元，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股东为支持公司初期运营，与公司发生了较多往来款。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1,237,424.03 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 45,835,246.94 元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4,677,127.33 元，主要是与股东郑玉峰的往来款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1,411,678.44 元，主要是营业成本增加了 38,315,839.87 元、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6,452,967.49 元所致；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4,466,823.90 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逐渐清理对股东郑玉峰的应付类往来款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38,000,000.00 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公司增资 23,000,000.00 元和 2014 年取得银行借款 20,000,000.00 元所致。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0,180,000.00 元，主

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到期正常还款。

3、获取现金流能力

公司的产品全部国内销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多数以先货后款的形式结算，且上游采购均为标准化化学试剂，供应商可选范围较多，公司议价能力较强，一般收货后 30-60 天后付款。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各类化工厂商，订单式生产，并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信用期为 1-2 个月，因此公司存有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为保证生产，对存货规模有一定要求，故采购商品将占用一定的现金流出。除 2014 年公司逐渐清理关联方往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外，2015 年 1-7 月、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综上所述，公司均有较强的获取现金流能力。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姚志伟

项目小组成员：罗政、成诚、庄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签字律师：曾金金、郭俊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郝树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编： 100036

电话： 010-51716789

传真： 010-51716790

经办会计师： 杨鸿飞、 赵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 申时钟、 许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有业务均为主营业务。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种类型的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等。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玩具、家具、印刷、皮革、建筑等众多领域。

1、涂料

涂料是一种材料，这种材料可以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通常是以树脂、或油、或乳液为主，添加或不添加颜料、填料，添加相应助剂，用有机溶剂或水配制而成的粘稠液体。目前，公司涂料产品主要有水性防腐涂料、金属涂料、高性能质感涂料、金属隔热反射涂料、橡胶漆、油漆、小膜封面油等，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玩具、家具、印刷、皮革等行业。

2、涂料助剂

涂料助剂又称油漆辅料，系配制涂料的辅助材料，能改进涂料性能，促进涂膜形成。涂料助剂是涂料不可缺少的组分，它可以改进生产工艺，保持贮存稳定，改善施工条件，提高产品质量，赋予特殊功能。合理正确选用助剂可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的涂料助剂产品具有小规模、多种类、定制化、高性价比等优势。目前，公司涂料助剂的主要客户包括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昆山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盛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

公司涂料助剂在细分行业内处于具有一般优势的地位。

3、表面活性剂

表面活性剂主要是指把其溶于液体后，具有使表面张力显著降低作用的物质，称为表面活性剂，改变两相物质间的界面性质，可起润湿、渗透、净洗、分散、乳化、增溶、起泡、消泡等作用。主要应用于工业清洗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有深圳市荣强科技有限公司等。

4、清洗剂

清洗剂由表面活性剂（如烷基苯磺酸钠、脂肪醇硫酸钠）和各种助剂（如三聚磷酸钠）、辅助剂配制而成的，在洗涤物体表面上的污垢时，能降低水溶液的表面张力，提高去污效果的物质。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四大环节。

（一）研发

1、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贯穿客户营销、产品研发、产品生产等全流程，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开发、现有产品工艺的改进、负责调整和改进生产工艺。公司的研发人员共3人，占公司(含子公司)总人数的11.11%。其中大专以上学历3人，占比100.00%，高于公司平均水平；研发人员的平均年龄为38岁，平均工龄2年，均高于或接近公司平均水平，也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整体来讲，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经验丰富，能力较高，符合本行业研发岗位的一般要求。

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和产学研联合开发，已经和中科院、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一批高校展开了科研合作。与高校合作研发了一批精细化工项目，并取得了良好实效，为公司后续发展积累技术和研究人员，也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1）市场调研

在确定开发产品项目后进行市场调研，通过调研，了解并掌握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为决策者最终决策提供参考。

(2) 文献资料收集

在确定需要开发的产品后，要进行文献资料收集，包括产品的性能、产品生产的可能技术路线、原材料来源及价格，市场等相关技术资料，为确定产品开发方案提供依据。

(3) 实验室小试研究

主要进行开发产品的制备路线和制备工艺技术条件研究，其实验原材料量较小，包括研究并确定产品制备的最优路线，获得制备产品的工艺条件，如原料配比、反应时间，反应温度、添加剂用量、产品处理方法，三废处理方法，产品性能的检测等。目的是为中试和工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数据。

(4) 中试放大技术研究

主要是增加原料的使用量（公斤级到几十公斤级投料量）来验证实验室小试所获得的产品工艺路线和工艺条件是否正确，并修正实验室小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同时研究并确定投料方式、生产条件控制、自动控制方法和产品检测方法等，为工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数据。

(5) 工业生产技术研究

主要开展设备选型、连续化自动控制方法及选择、原料加料方式、试生产、产品性能自动检测方式，产品质量控制、三废处理、产品质量检测等。最终生产出合格产品。

产品生产配方是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通过研发形成的产品生产配方是决定公司产品能否符合客户需求的决定性因素。公司现有配方覆盖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化剂、清洗剂等四大类。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汽车、玩具、家具、印刷、皮革等行业。

3、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全部业务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9,700.00	2,875,310.28	7.29
2014 年	3,401,200.00	48,710,557.22	6.98
2015 年 1 至 7 月	2,064,231.47	30,950,402.88	6.67
合计	5,675,131.47	82,536,270.38	6.88

截至本公开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商标3项、发明专利3项。详见本小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二）采购

1、供应商的管理

（1）供应商导入程序：①采购部对新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调查；②组织技术部对新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③发出样品需求，样品返回时间及质量进行评估考核；④样品评估完成后发出品质协议及合作合同要求签回，正式成立供需关系。

（2）供应商日常管理程序：采购部根据业务开出的量产申请单，选择合适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进行采购物料。

2、采购方式及流程

（1）公司的采购物料包括苯类，醇类，酮类，酯类，树脂类及颜料类等化工原材料订购。由需求单位提出申请，总经理核准。

（2）原材料订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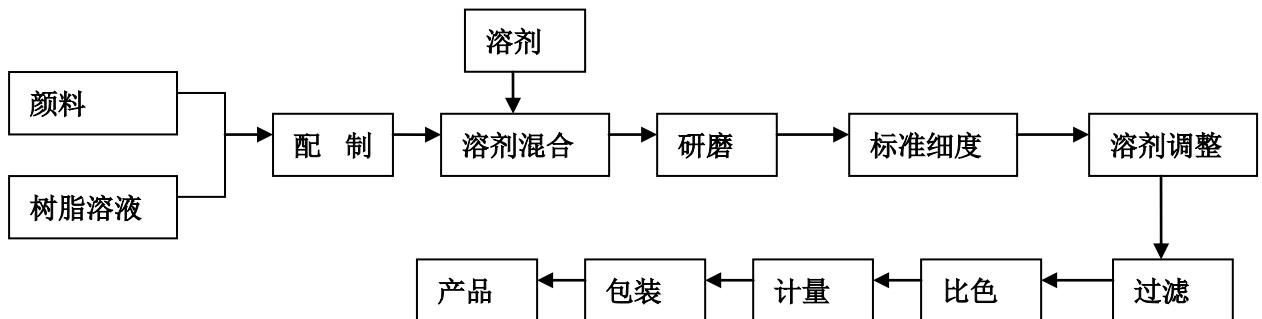
①业务部门发出《量产申请单》，由 PMC 进行汇总结算（参考公式：需采购量=原材料库存量+安全库存量+已采购量-订单用量+损耗量），并开出《请购单》，经技术部确认物料型号后进行采购作业。

（三）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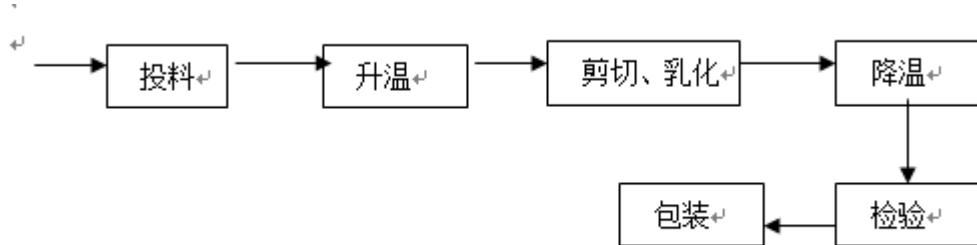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标准化生产和部分产品特别定制化生产相结合的

生产模式，标准化生产是指批量较大的产品生产，严格按产品生产规程、安全规程和检测规程进行生产；特别定制化生产是指个别用户对产品有特殊的要求，为了满足用户使用要求而进行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生产操作和安全规程。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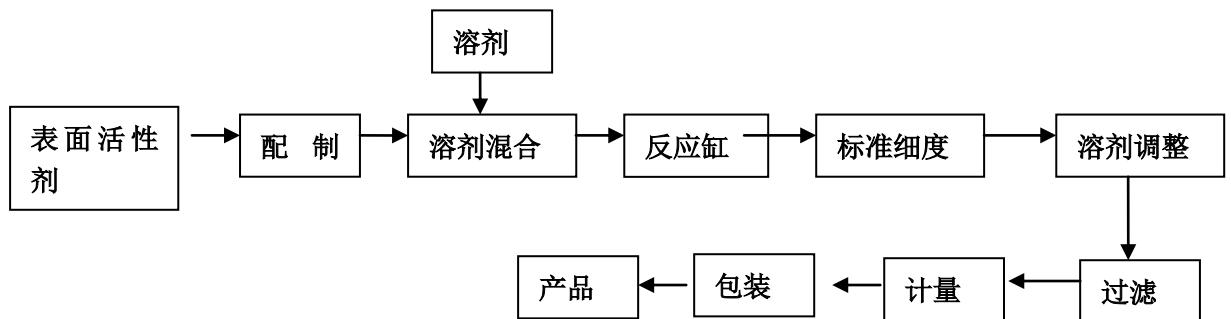
(1) 涂料生产流程图



(2) 涂料助剂生产流程图



(3) 表面活性剂生产流程图



(4) 清洗剂生产流程图



按照现建厂房规模，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为 20%，按照目前人员数量和固定资产，公司目前产量约为设计产能（11,500 吨）的 70%左右，公司产能有一定过

剩。原因如下：①公司入驻南雄工业园区时，地方政府给予较高的优惠政策，土地价格较低，同时审批手续办理较为顺利，以后重新申请厂区则较为麻烦。②工业园区距离市区较远，为方便公司员工生活，提供效率，公司为员工提供了住宿等后勤保障，随着人员的增加，该部分需求也会增加。③公司实现生产转型后，销售情况持续增长，对产品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计划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产能在未来几年将会持续上升。综合以上三点，为充分利用政府优惠政策，同时着眼于未来，为公司经营扩张做充足准备，公司规划了较高产能的厂房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预期未来产能会得到不断释放。

（四）销售

1、销售方式

公司通过行业展销会、推荐会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客户包括国内其他化工相关产品生产厂商。

2、公司的销售流程：

（1）客户管理：销售部负责与客户保持联系并建立《顾客清单》，每月整理更新存档。

（2）新产品开发合同评审：①客户意向的接收：销售部业务员接收客户需求信息及其它资料，初步审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填写《开发立项申请表》将信息传递给开发部；②研发部在接到客户需求信息后主导（若有必要组织销售、生产、品管、仓库、研发等部门）评审客户工艺与产品具体需求，确定公司是否有能力满足开发部记录评审结果并根据评审结果拟定《项目可行性评估表》，可行性评估通过后由项目工程师 24 小时内输出产品 BOM 和图纸，并发送给业务部进行报价。

（3）产品报价：①当业务员接到客户询价要求时，业务员根据研发提供的产品 BOM 制作《产品报价单》交资源开发部提供采购成本，业务员再根据资源开发部提供的产品成本填写《产品报价单》经审批后，发送客户进行报价。②议价、决价：A、当客户回复的产品单价与公司的报价有偏差时，业务员本着“维护公司长期利益”为原则与客户进行议价；B、业务员与客户达成一致议价后，

客户回签《产品报价单》。

(4) 新产品开发专案的导入：①销售部接收到客户回签《产品报价单》，或是将产品委托本公司开发的正式合同或邮件通知后，以及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产品要求资料（可以是客户信息平台提供之电子图档或 EMAIL 等）对其记录存档，发送至研发部；②研发部在接到业务通知后制定新产品《工程规格书》，按《设计开发与变更控制程序》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

(5) 产品生产订单的管理：1、当销售部收到业务提供的顾客订单，督促相应的业务员对订单的数量、单价、金额、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进行核对，有不一致的进行相应更改并签名；2、订单格式要求：订单上须有顾客全称、详细地址、联络电话、传真、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或采购专用章；3、销售部根据顾客的信誉程度进行价格审批，有异常的直接退回业务员进行处理，无问题的交由财务部核准是否可接单生产（财务核准需关联到客户逾期货款及未提货等异常），财务部核准后可由业务部直接安排纳入《订单生产通知单》发至生产部进行生产；4、生产部在接到《订单生产通知单》，4 小时内须视实际情况进行以下处理：需查看库存与物料状况，确认交期与交货方式并制作《订单评审表》反馈给业务部；5、顾客的预测订单的评审作业同上述流程，业务部与顾客沟通，要求形成合格有效的书面订单避免市场风险；6、开发部、工艺部将顾客指定的特殊要求通过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描述，确保订单生产的技术文件与品质保证能力符合顾客的要求；7、业务部依客户别对经评审的订单连同评审记录进行归档，并录入 ERP 系统，制作《生产订单》以追踪产品生产、出货进度完成状况。

(6) 客户合同变更和订单变更：①开发合同变更：客户有产品变更需求，业务员评审客户需求，如果有工程或工艺变更则由业务员确认，按订单管理要求进行评审估价报价作业；②生产订单变更：客户有生产订单变更和取消需求必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A、变更类型包括数量（增加、减少、取消、不变）、品质、技术、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及交付要求等内容；B、如订单取消或减少时：业务根据顾客更改的内容填写《顾客订单变更单》，核实原订单执行情况，并作相应处理；C、如订单数量增加（不变）或相关要求发生变更时，业务部视情况主导相关部门对《顾客订单变更单》进行重新评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

公司产品关键技术包括：

覆盖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及清洗剂的配方技术。

钢结构由于强度高、韧性好、自重轻、抗振震性和抗冲击性好，且易于制造和使用等特点，已经广泛应用于现代建筑业。但存在耐火性差、易腐蚀的缺点。温度超过 250℃时，材质发生较大变化，强度逐步降低。温度达 500℃时，钢材进入塑性状态不能继续承载，导致建筑物的坍塌而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公司的防火涂料配方能提供一种防火性能优异，防水、防腐性能突出，无毒安全环保的室外钢结构水性涂料。

公司的复合涂料助剂配方简单，使用方便，成本低廉，将它用于涂料中能降低涂料的成本，有良好的开罐效果和涂刷性能，并能起到分散、增稠和流平作用，长时间存放不会出现分层现象，并有很好的流动性，能有效克服膨润土在涂料中的不足。

公司的清洗剂配方可将各种油类以及类似油类的物质，从各种吸附物体上很容易脱下来。不同于常规石油硫磺钠洗涤剂和其他洗涤剂，具有无泡沫、润湿性强、洗涤能力强、无毒、环保等特点。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 3 项商标正在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16837676	1	连邦	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中
2	16837838	3	连邦	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中
3	16837990	4	连邦	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中

公司上述正在申请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暂未发现上述商标存在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申报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表：已授权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ZL	类型	专利权人	申报日期	有效期
1	一种以单一乳化剂制备非离子氧化聚乙烯蜡乳液的方法	2011100768830	发明	公司	2011.03.29	20 年

上述专利技术将是公司未来从事蜡乳液等新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的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为实现公司的营运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正在申请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报日期	有效期
1	一种环保型黑色刮开油墨的制备方法	201310418709.9	发明	公司	2013.09.10	20 年
2	一种水性黑色刮开油墨的制备方法	201310418724.3	发明	公司	2013.09.10	20 年
3	一种环保型银色刮开油墨的制备方法	201310418761.4	发明	公司	2013.09.10	20 年

公司上述所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或受让所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 项，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区。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雄府国用(2012)第 2925 号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7,906.76	2060 年 9 月 30 日	抵押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Lianbang2009.com	公司	2015年10月9日到2016年10月9日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专利等。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985,649.58元。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原始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5,686,459.97元，净值为13,823,023.94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五大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88.12%，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可能，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10,655.00	772,872.84	8,637,782.16	91.79
机器设备	4,692,223.94	725,221.26	3,967,002.68	84.54
运输设备	868,054.75	139,554.77	728,499.98	83.92
电子设备	469,882.61	128,320.63	341,561.98	72.69
其他设备	245,643.67	97,466.53	148,177.14	60.32
合计	15,686,459.97	1,863,436.03	13,823,023.94	88.1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性能完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固定资产的维护检修工作。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全部为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拥有：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雄字第00017305号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西七号（甲类车间）	1749 m ²	2013年12月2日	新建	抵押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雄字第00017306号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西七号（综合楼）	1183.81 m ²	2013年12月2日	新建	抵押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雄字第00017307号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西七号（甲类仓库2）	720 m ²	2013年12月2日	新建	抵押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雄字第00017308号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西七号（甲类仓库1）	750 m ²	2013年12月2日	新建	抵押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雄字第00017309号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西七号（丙类仓库）	840 m ²	2013年12月2日	新建	抵押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雄字第00017310号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西七号（地上储蓄区）	1101.24 m ²	2013年12月2日	新建	抵押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雄字第00017311号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西七号（甲类仓库3）	720 m ²	2013年12月2日	新建	抵押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油罐	1	1,196,800.00	1,007,306.64	84.17	自购
2	WM 卧式砂磨机	1	688,800.00	579,740.00	84.17	自购
3	配电(含发电机等)	1	675,000.00	568,125.00	84.17	自购
4	屏台	1	340,200.00	286,335.00	84.17	自购
5	储罐液位防爆系统	1	296,100.00	249,217.50	84.17	自购

	报警工程					
6	调漆搅拌釜	1	265,200.00	223,210.00	84.17	自购
7	气动罐装机	1	195,500.00	164,545.82	84.17	自购
8	稀释剂搅拌釜	1	191,300.00	161,010.82	84.17	自购
9	排风系统	1	176,000.00	148,133.36	84.17	自购
10	监控系统	1	137,600.00	89,669.31	65.17	自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自建或购买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公司（含所有子公司）共有员工 27 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	18.52
生产人员	6	22.22
销售人员	7	25.93
研发人员	3	11.11
行政人员	5	18.52
合计	27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3	11.11
大专	8	29.63
高中及中专	7	25.93
高中以下	9	33.33

合计	27	100.00
-----------	-----------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	7.41
30-40 岁	10	37.04
40 岁以上	15	55.56
合计	27	100.00

(4) 司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11	40.74
1 年到 3 年	6	22.22
3 年以上	10	37.04
合计	27	100.00

(5) 员工区域分布结构:

区域分布	人数	比例%
深圳	11	40.74
韶关	16	59.26
合计	2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 2 人，专业知识扎实，且都有多年本岗位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无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经营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等。

公司员工综合素质较高，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1 人，占公司总数的 40.74%，良好员工素质以及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生产人员 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2.22%，主要分布在生产部等。相对来讲，公司生产人员整体特点是数量较多、学历较低、流动性较小，与其所处的地区、从事的非复杂性工作有较大的关系。

公司生产安排在母公司连邦新材，销售在母公司和子公司铨丰圣均有团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多，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前期业务主要涉及化工贸易服务及其它外贸行业；②前期公司主要以贸易为主，公司投入大量的销售力量开发市场。未来公司将拓展涂料等其他应用领域市场，也会相应扩大销售队伍。

公司研发人员包括技术部和品质部，合计 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11%。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3 人，占比 100%，远高于公司平均水平；研发设计人员的平均年龄为 38 岁，也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整体来讲，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经验丰富，能力较高，符合本行业研发岗位的一般要求。

公司行政和管理人员共 11 人，占总人数的 40.7%，包含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和行政部等。管理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有 6 人，占比 55%，远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管理行政人员总体年龄结构合理，经验较丰富，稳重且不乏创新能力，互补性较明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公司（含所有子公司）共有员工 27 名，其中生产人员 7 人。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种类型的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和清洗剂等。主要产品核心在配方，生产环节较为简单，主要是研磨、调配、混合。在当前销售规模和目前的自动化的生产环境下，公司的生产人员可满足当前的业务需求。

综上，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综合上述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情况和员工情况，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且公司资产与业务、人员基本匹配，关联性较强。

(五) 业务资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低碳材料、防火涂料、功能性涂料、化工产品、环保尼龙 PA 料再生产品；销售：环保材料、电子产品；废旧物资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生产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韶)WH 安许证字[2014]F0035	2014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	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440210071	2014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7日	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	排污许可证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4402822014000149	2015年12月31日	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六)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包含了涂料，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虽然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在生产流程中增加了新的生产工艺，所生产涂料为环保型涂料，公司的生产流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污染，公司生产的环保型涂料不会像传统涂料一样对环境产生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取得《安全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七）质量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获得的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064-13-Q-1080-RO-M	2013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	公司

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种类型的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等。

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与比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表面活性剂	3,006,923.03	9.72	2,735,891.42	5.62	-	-
涂料	3,027,458.88	9.78	9,889,586.89	20.30	1,672,159.72	58.16
涂料助剂	20,868,339.33	67.43	30,187,800.90	61.97	1,200,023.20	41.74
清洗剂	3,824,750.03	12.36	3,915,312.84	8.04	-	-
其它	222,931.61	0.71	1,981,965.17	4.07	3,127.36	0.10
合计	30,950,402.88	100.00	48,710,557.22	100.00	2,875,310.28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类，醇类，酮类，酯类，树脂类及颜料类等化工原材料订购等。

上述材料的供应商资源丰富，品牌规格众多、供货充足，价格稳定，公司议价能力较强。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1) 2015 年 1 至 7 月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	21.13
2	深圳市前海志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384,393.30	16.98
3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647,700.00	8.35
4	广州市启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78,699.10	7.18
5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409,958.00	4.45
小计		18,420,750.40	58.08

(2) 2014 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11,107,906.93	24.93
2	广西玉林东森化工有限公司	5,508,125.00	12.36
3	珠海市甲乙化工有限公司	4,538,097.73	10.19
4	深圳市前海志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292,756.90	9.64
5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3,746,872.90	8.41
小计		29,193,759.46	65.53

(3) 2013 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例%
1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17,695.00	20.73
2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245,100.00	9.81
3	东莞市柏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5,624.50	5.83
4	中山市朗玛化工有限公司	125,065.60	5.01
5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85,200.00	3.41
小计		1,118,685.10	44.79

公司股东郑玉峰与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股东郑玉宽系同胞兄弟关系。说明如下：公司 2013 年存在从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料的情况，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已终止了从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关联方采购；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行业展销会、推荐会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国内其他化工相关产品生产厂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1) 2015 年 1 至 7 月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荣强科技有限公司	6,344,100.00	20.50
2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3,489,416.00	11.27
3	昆山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4,000.00	7.12
4	深圳市蓝斯洁科技有限公司	2,098,910.00	6.78
5	广东嘉盛化工有限公司	1,811,497.50	5.85
合计		15,947,923.50	51.53

(2) 2014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12,425,045.00	25.51
2	深圳市荣强科技有限公司	5,722,258.00	11.75
3	昆山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85,000.00	8.39
4	南雄市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3,950,590.54	8.11
5	深圳市蓝斯洁科技有限公司	2,304,519.00	4.73
合计		28,487,412.54	58.48

(3) 2013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1,117,769.00	38.87
2	深圳市联创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296,483.50	10.31
3	东莞市凤岗世航五金厂	233,470.00	8.12
4	深圳市攀高电子有限公司	230,879.00	8.03
5	深圳市建达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7,222.21	6.51
合计		2,065,823.71	71.8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余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购销类合同的特点：

(1) 销售类合同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其他化工相关产品生产厂商，公司一般不会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而直接拟定购销合同，确认购销商品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时间和地址等。

(2) 采购类合同的特点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类，醇类，酮类，酯类，树脂类及颜料类等化工原材料订购，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是国内其他化工原材料厂商。公司一般不会与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而直接拟定购销合同，确认购买原材料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时间和地址等。

2、公司的关键业务合同指：

(1) 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当期收入 (人民币 万元)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2015 年 1-7 月	深圳市荣强科技有限公司	否	634.41	20150504	低泡表面活性剂、清洗剂	2015 年 05 月 04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20.01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否	348.94	20150228	溶剂油	2015 年 02 月 28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50.15
	昆山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0.40	20150109	A 级助剂	2015 年 01 月 09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41.80
	深圳市蓝斯洁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9.89	20150406	天那水、清洗剂	2015 年 04 月 06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53.28
	广东嘉盛化工有限公司	否	181.15	20150404	助剂	2015 年 04 月 04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40.90
2014 年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否	1,242.50	20141104	树脂、助剂	2014 年 11 月 3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409.99
	深圳市荣强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2.23	20140901	清洗剂、表面活性剂	2014 年 9 月 1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04.76
	昆山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08.50	20140612	A 级助剂	2014 年 6 月 12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456.00
	南雄市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否	395.06	20140610	A 级助剂	2014 年 06 月 10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47.56
	深圳市蓝斯洁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0.45	20140925	清洗剂	2014 年 09	签订日起至发货	25.00

	司					月 25 日		
2013 年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否	111.78	20131125001	油漆、助剂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1.14
	深圳市联创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否	29.65	LCBUY131021 01	抗油剂、油漆、橡胶漆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2.41
	东莞市凤岗世航五金厂	否	23.35	13090503	油漆、助剂	2013 年 09 月 05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7.74
	深圳市攀高电子有限公司	否	23.09	20130514-01	油漆、助剂	2013 年 05 月 14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4.78
	深圳市建达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18.72	2013091702	稀释剂	2013 年 09 月 17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2.06

注：广东嘉盛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雄市嘉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更名。

截至各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客户信息		当期采购额(万元)	代表性合同信息				
		主要购销商品	是否关联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或计算方式(人民币元)
2015 年 1-7 月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树脂光油	否	670.00	HR2015030101	销售合同	2015年03月01日	签订日至交货	233.75
	深圳市前海志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	否	538.44	ZQ20141229-06	销售合同	2014年12月29日	签订日至交货	101.68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正庚烷等	否	264.77	DGSD-20150420-04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5年04月20日	签订日至交货	5.85
	广州市启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异构二甲苯、甲苯	否	227.87	SEORD000309	产品购销合同	2015年03月02日	签订日至交货	18.09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醋酸正丁酯、	否	141.00	2015033039	产品购销合同	2015年3月30日	签订日至交货	10.13
2014 年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树脂光油	否	1,110.79	HR2014111101	销售合同	2014年11月11日	签订日至交货	549.44
	广西玉林东森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否	550.81	LB141020-1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10月20日	签订日至交货	199.99
	珠海市甲乙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叔丁基醚、混合二甲苯	否	453.81	20140605012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06月05日	签订日至交货	111.98
	深圳市前海志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	否	429.28	ZQ20141010-03	销售合同	2014年10月10日	签订日至交货	85.54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正庚烷等	否	374.69	DGSD-20140 822-07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08月22日	签订日至交货	17.80
2013年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助剂	是	51.77	QFS1305251 3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10月30日	签订日至交货	8.77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否	24.51	QFS130607-1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12月24日	签订日至交货	1,900KG
	东莞市柏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漆稀释剂	否	14.56	QFS130103-2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07月24日	签订日至交货	3.73
	中山市朗玛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否	12.51	LB0130924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03月02日	签订日至交货	7.76
	广州市葳琪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否	8.52	无	无	2013年08月06日	签订日至交货	4.16

截至各报告期末，上述订单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仍有余额的所有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贷款到期日或期限	贷款利率或利息支付方式	抵押物或担保人
1	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917) 雄农信借字 2014 第 057 号	1,300.00	2014-9-17	2016-9-16	8.3025%	南雄市雄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玉峰、孙玉莲保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抵押。
2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	2014T009739	200.00	2014-11-10	2015-11-10	8.5000%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郑玉峰、孙玉莲、郑玉宽、罗珍丽保证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3) 公司（含子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及联络点的租赁合同

出租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郑玉峰	《租赁合同》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具体地址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000.00 元/月	深圳市龙岗区同乐吓坑大地工业区连邦行化工内厂房、宿舍
郑玉峰	500.00 元/月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格水村 48 号 101 室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涂料及涂料助剂细分行业内，依托非离子型氧化聚乙烯蜡乳液专利等技术优势、精干的技术队伍、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优异的新

产品设计开发优势、优质大客户资源优势等，自主研发生产，采取定向直销的销售模式，向韩国三星、联创电器等公司的供应商提供各种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等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受益于房地产、汽车、船舶、运输、交通道路、家电等行业的高速成长，以及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新产品的研发和稳定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引进，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75,310.28元、48,710,557.22元和30,950,402.88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4%、15.88%和15.43%，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涂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通常是以树脂、油或乳液为主，添加或不添加颜料、填料，添加相应助剂，用有机溶剂或水配制而成的粘稠液体。由于早期涂料以植物油为主要原料，我国传统上又称为油漆。

涂料一般由四种基本成分组成：成膜物质、颜料、助剂和溶剂（或水）。成膜物质是涂膜的主要成分，包括油脂、油脂加工产品、纤维素衍生物、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成膜物质是使涂料牢固附着于被涂物表面形成连续薄膜的主要物质，是构成涂料的基础，决定着涂料的基本特性。颜料一般分两种，一种为着色颜料，常见的钛白粉，铬黄等，还有一种为体质颜料，也就是常说的填料，如碳酸钙，滑石粉。助剂包括消泡剂，流平剂等，还有一些特殊的功能助剂，如底材润湿剂等。这些助剂一般不能成膜，但对基料形成涂膜的过程与耐久性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溶剂包括烃类、醇类、醚类、酮类、酯类物质以及水。溶剂和水的主要作用在于使成膜基料分散而形成黏稠液体。

2、中国涂料行业的发展现状

(1) 品牌众多名牌少

尽管我国已注册商标（包括国产、合资、独资）的涂料公司有几千个。但是著名品牌，能畅销国内外的国产品牌涂料产品几乎没有，能跨省、跨地区的名牌产品，更是屈指可数。

(2) 市场无序竞争

我国制定了涂料生产的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但是，部分涂料生产小作坊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利润空间太大，而处罚成本低，因此导致涂料产品鱼龙混杂。面对我国数量庞大的涂料企业以及种类繁多的涂料产品，工商部门和质监只能选择定时抽检和突然袭击的监管方式。导致部分企业心存侥幸，对涂料质量问题

题放松要求，最终导致了市场的无序竞争。

（3）全行业专业化及集团化发展步伐加快

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涂料生产和消费地，根据近期的报告 2012 年 1 月至 11 月，中国涂料产量达到 1,140 万吨，比上年度增长 12.09%，这个数据预计还将以每年 10% 至 15% 的速度增长。Ibis 的世界涂料生产市场研究报告指出，“涂料生产在中国”，中国涂料市场在广东，2013 年中国涂料市场增长 11%，达到 522 亿美元。

首先进入中国的立邦、ICI、阿克苏诺贝尔、IP、关西、PPG、Hemple 等都是建筑、防腐、船舶、集装箱、汽车等涂料中的专业化公司。近几年来，我国形成了以秀柏、景江等为代表的地坪涂料专业企业，以江苏兰陵为代表的防火涂料、卷材涂料专业企业，以广东地区的华润、嘉宝莉、美涂士、展辰、大宝为代表木器涂料专业企业，整个涂料行业专业化、集团化发展趋势明显。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涂料行业监管

从公司产品属性的角度，公司属于涂料行业，我国现行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宏观调控归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环保部门。公司同时接受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指导，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是由国家民政部批准于 1985 年 1 月成立，隶属于国资委，由全国涂料、颜料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按自愿平等的原则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工作内容包括：贯彻落实政府部门对涂料行业提出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收集、统计产业基础资料，研究我国涂料产业现状、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反映协会成员的愿望和诉求，提出政策建议，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决策支持；促进协会成员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并完善我国涂料行业产业链等。其他行业自律机构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工协会、中国精细化工协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涂装分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企业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涉及污染生产、危险品制造及储放、产品质量和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等要求。随着我国涂料行业的发展，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也不断进步。2007年9月行业内部公布《涂料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200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送审稿）。2011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钛白粉、涂料等5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推动涂料行业向规范化方向发展。相应法律法规的约束：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和法律名称	具体内容
2009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年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09年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2004年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2002年	卫生部	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
2007年	环保部标准司	《涂料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行业内部公布，此标准为强制性标准，该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涂料工业企业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相关的排放限值。
2008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涂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涂料产品（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危险化学品涂料产品，包括分装。必须于2008年10月底前完成生产企业100%取证任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危险化学品涂料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涂料产品。

2009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GB24409-2009《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国内汽车涂料生产企业应该提高健康、安全和环保意识，加强自身内部质量管理，配备必要的分析测试设备，对生产用原辅料和产品中的有害物质进行监控，加强供应商管理，避免不合格的原辅料用于汽车涂料制造。加强科技创新能力、缩小与国外的技术差距，这样才能在新型环保产品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01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35 号,以下简称《通知》)	着眼于避免、减轻火灾损失,而没有考虑到烟气的毒性和环境污染的防火涂料受到关注与重视。
2010 年	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	对三类防水涂料 A、B 级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苯酚、蒽、萘、游离 TDI 等分别作了明确规定。
2010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该标准对儿童玩具涂料中五类有害物质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中包括铅总含量≤600 毫克/千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720 克/升,苯含量≤0.3%,甲苯、乙苯、二甲苯≤0.3%以及八项可溶性元素、六类邻苯二甲酸酯的限量要求,以及 8 项可溶性元素、六类邻苯二甲酸酯的限量要求。
2010 年	国家安监总局、环境保护部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	制定油墨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
2012 年	国家环保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装饰装修环境标志技术标准》	是我国首部装饰装修环境标准。对装修企业在装饰装修“绿色服务”方面进行规范,为“真绿”与“伪绿”设立一道可供鉴别的门槛,使我国装饰装修的“绿色服务”与国际市场接轨。

	全国人大	《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改版	细化强化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政府的职责。增加了中央预算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投入，包括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安排的其他清洁生产资金，用于支持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程实施清洁生产及其技术推广工作，以及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清洁生产的项目。
2012 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2015 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管，企业将《目录》中同一品名的危险化学品在改变物质状态后进行销售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但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除外。

(3) 行业发展政策

目前，精细化工已成为中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涂料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业行业一个分支。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摘要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明确我国将“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等列入其中予以鼓励，对于涂料产业自身有利。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等产品列为优先重点发展领域，有利于环保型工业涂料的发展。
3	《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	规划对涂料行业做了系统梳理，并对未来发展方向做了明确，同时指出行业在节能减排层面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在产品层面要加强环保型、安全性产品的发展。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5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提出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一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并将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列为“十一五”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
6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到 2015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 4.5 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 左右的总体目标。在建筑节能方面，将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的使用。
7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将高效、低毒及环境友好农药制备技术，高性能绿色、环保及功能涂料制备技术列为“十二五”期间化工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

(二) 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1、行业市场规模

涂料助剂是涂料不可缺少的组分，它可以改进生产工艺，保持贮存稳定，改善施工条件，提高产品质量，赋予特殊功能。合理正确选用助剂可降低成本，提

高经济效益。因此，涂料助剂行业的基础市场空间主要取决于行业发展状况。随着我国涂料行业不断发展，也必然带动涂料助剂市场的发展。

近十多年来，我国涂料行业在高速成长的房地产、汽车、船舶、运输、交通道路、家电等行业的带动下，生产总量不断增长，呈现出产量连连攀升格局，到2013年，我国涂料总产量达到1300万吨。近两三年来，增速出现下降趋势，但是产量仍旧处于增长进程中，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涂料生产和消费大国。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我国涂料行业总产量2014年达到1,648.19万吨，2015年1-8月，我国涂料行业总产量突破千万，达到1,076.6万吨，同比增长3.15%。按照年度3.15%的增长率估计，2015年的涂料行业总产量将达到1,700万吨，2016年将达到1,753.55万吨，2017年达到1,808.79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过近十几年的高速增长，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涂料生产和消费大国。

2、行业发展前景

（1）人居消费很低，涂装行业市场前景巨大

中国年人均家具的消费水平还比较低。据统计，美国人均年消费家具236美元、德国人年均消费家具371美元，日本人均年消费家具255美元，而我国大约在12美元左右，仅仅是欧美等发达国家的5%都不到。尤其是二三线市场、广

大农村市场家具的占有率则更低。中国人真正买成套家具和坐上沙发的人不到 4 个亿，才 3 个多亿，就说明还有 2/3 的人还没有用上我们的现代家具，这为家具行业进一步发展带来巨大的契机，也使得涂料行业的前景巨大。

（2）政策利好推动涂料行业发展

伴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将直接带动基建、房地产、交通等系统发展，能够增加 40 万亿元的投资需求，能有效拉动内需。从涂料市场需求来看，涂料作为房地产、基建设施的配套材料，国家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城镇化，也将会拉动涂料市场需求。慧聪合伙人、慧聪化学品事业群总经理郭喜鸿认为：“城镇化草案一直在不断修改，未来整个中国城镇化的进程不可逆转的，现在怕拉高地产的价格，但城镇化推进的进程一直在加快，城镇化的进程，不管是民用涂料、还是工业涂料企业，都将会受益于城镇化的发展。2013 年到 2018 年这个周期我还是十分看好。”

（3）粉末涂料或成市场大势

全球对环保潮流的要求是推动粉末涂料发展的一大动力，由于生产厂家都在寻找降低产品 VOC 的途径，因此在某些领域粉末涂料自然替代了液体涂料。粉末涂料的 VOC 含量低，清除容易，过喷的涂料可回收再利用；施工后涂膜基本上不产生针孔，通常比液体涂料容易施工，形成的涂膜耐久性好。环保优势和技术优势是粉末涂料替代液体涂料的关键所在。

（4）行业竞争程度加大龙头企业开始品牌发力

2010 年 2 月 25 日，广东嘉宝莉化工集团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研发的“环保型聚氨酯固化剂生产新工艺”顺利通过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专家认定“该项目的研究成果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0 年 5 月，拜耳材料科技近日推出多项聚氨酯新技术，采用这些新技术打造的木器涂料和家具涂料不仅比传统硝化纤维素涂料更环保，还能满足市场对高性能涂料的需求。2010 年 5 月 28 日，巴斯夫添加剂部门最近开发了隔热颜料 LumogenBlack 及 SicopalBlack 等产品，利用颜料的特殊性能，如在近红外波长范围具有反射功能的优势，在赋予物件色彩的同时，增加了隔热功能，可应用于屋顶到集装箱涂料

及塑料部件。

(5) 水性木器漆发展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许多水性木器漆中的家具，尤其是板材家具在生产过程中还在使用甲醛，以及有异味非环保的涂料油漆，随着消费者对健康以及绿色消费意识的加强，家具产品升级换代成为趋势所在，开发无甲醛、无公害的环保家具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随着时代的进步，经过对消费者的长期教育和引导，消费者的环保家装，健康家居的意识的日益增强，潜在的对水性木器涂料的市场需求将出现快速增长，水性木器漆作为油性木器漆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上实现了环保，市场供求之间的巨大缺口开始吸引一些有实力的厂家涉足其中。从涂料市场的发展趋势来看，水性木器漆必将成为家具涂装和家装涂装的重要潮流。

综上所述，目前对涂料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业内企业必须认真抓住涂料行业发展的趋势。

(三) 行业的运行特征

1、行业的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涂料的应用领域和使用范围众多，从全行业来看，涂料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就单一某一类别的涂料，其周期性主要由下游的周期性特征所决定。涂料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均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对于不同的企业，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可能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2) 行业的区域性

涂料生产业具有一定地域性特征，目前，我国涂料行业已经形成三大集中生产区域，主要为环渤海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等，此前在中西部地区也分布有部分涂料生产企业，公司所处的玩具涂料领域厂商则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

2、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上下游行业基本上能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向下游用户传递，因此，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 行业监管风险

如果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为管理疏漏导致出现排放问题不达标或者产品质量不合格都将会对其的经营产生影响。为此，行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时时注重管理，保障生产安全、产品达标、排放达标。

(3)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涂料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行业内知名厂商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体系和品牌地位，若行业企业在市场竞争策略上选择不当，将直接影响企业创收规模。

(4) 技术和产品的替代性

公司主要生产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等产品，其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醇类、酮类、酯类、树脂类及颜料类化工原材料，工艺是分散、研磨、及调配。行业未来趋势是往更安全和环保方向发展，在这方面，公司与学校、科研院所保持着紧密合作，提前做好技术储备，以应对市场对更安全与环保的诉求。工艺方面涂料、涂料助剂等产品相对简单，关键问题除人员外，在于生产设备的优劣，目前公司具有设备属于中等偏上水平，后续将投放更多资源在购置新型高效、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上。按目前所掌握的技术与生产设备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技术和产品替代的较大风险。凭借与开发商的紧密合作、足够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保持一贯的经营理念，公司对未来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等持非常乐观的态度。

(四) 公司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合作的优势

公司积极与高校、研究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分别与北京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湖南科技大学等高校以及国内涂料研究所进行长期良好的合作，借助高校和研究所人才优势和检测优势进行合作开展新产品实验工作，在完成实验室研究后进行中试放大研究。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公司还派去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实验工作。此外，公司还聘请相关专家来公司进行讲座和交流，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

公司借此建立了一支精干的从事技术开发、工艺改进的队伍，他们都是多年从事相关技术工作且经验丰富，有与之相配套的先进装置和仪器。

（2）产品质量优势

针对用户的需求和国家环保要求，公司对产品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进研究，首先对产品中的原材料进行了重大改进，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用无毒或低毒的材料取代原产品中一些毒性较大的原料，大大降低了原有产品的危害性，提高了产品的环保性能；其次，开发出新型表面活性剂和纳米材料用于涂料和油漆中，大大提高了涂料和油漆的附着力、成膜的机械强度以及使用寿命，同时也提高了干燥后涂料和油漆表面光滑度，使涂料和油漆的性能明显提高，优于同类其他产品。

（3）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 项。公司力争使公司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确保产品技术的先进性，质量可靠性。

（4）管理理念优势

公司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管理理念，在内以员工为核心，以奖代罚，营造温馨和谐的环境，在员工中树立安全、认真、勤奋做好本职工作的劳动理念和主人翁精神，在员工中形成自觉为公司发展做贡献的意识；在外以用户为核心，营造融洽的供求关系，以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赢得用户。

2、竞争优势

（1）专业人才队伍规模不强大

企业的发展关键是人才，虽然公司已经与一些高校和研究单位进行了紧密合作，但公司内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还不强大，尽管能满足公司目前的技术、生产和销售以及日常运行，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现有的人才队伍显得不足。因此，公司在进一步加大与高校研究所合作力度基础上，要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建立特殊人才的兼职聘任制度，同时公司制定相应的制度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以便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2）对主要客户的过分依赖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主要客户根据需要签订具体订单，约定产品型号、数量、规格、金额和交货日期。公司与大客户合作，一方面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但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过度依赖大客户的情形。一旦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双方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公司要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和方式，以产品优良质量和细致的售后服务赢得用户。

（3）发展资金不足

由于公司为民营化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前身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南雄市工商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连邦新材有限成立。

2、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 (3) 设监事一名；
- (4) 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3、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为连邦化工有限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22 号《审计报告》；

(3)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为连邦化工有限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

(4)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

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2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 2015年7月31日，连邦化工有限3位股东签署了《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将连邦化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年8月24日，连邦化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7) 2015年9月24日，韶关市工商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069813987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审核通过了《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大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25	关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2)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系经2015年8月25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董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	-----	------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25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工作细则；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	-------------	-----------	-------------------------------------------------------------------------

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5 年 8 月 25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监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25	选举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4) 董事会秘书及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

会负责。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邓荣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行使职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投资者行使股东职权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

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

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含有《客户授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收入确认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关于应付账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规范体系，涵盖了公司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

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任何理财产品。

(二) 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为受让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2014 年 9 月 18 日，铨丰圣出具股东决议，同意连邦化工有限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东郑玉峰持有的 100.00% 的股权。

2014年9月28日，连邦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郑玉峰持有的铨丰圣 100.00% 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9 日，连邦化工有限与铨丰圣股东郑玉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连邦化工有限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郑玉峰持有的铨丰圣 100.00% 的股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 JZ2014092900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年 10 月 15 日，铨丰圣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铨丰圣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的内容。

（三）公司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其前身连邦化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子公司为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受让铨丰圣原股东合计 100.00% 的股权并支付相应款项，铨丰圣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2012年11月29日，借款人连邦化工有限与贷款人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10020129905960220），合同借款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借款金额为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债务履行期自2012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9日。同日，郑玉峰与孙玉莲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10120129905961573号），担保范围为连邦化工有限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1002012990596022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4年3月5日，连邦化工有限与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19917）雄农信抵字2014第004号），合同借款用于购买及其设备，借款金额为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债务履行期自2014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6日。同日，抵押人连邦化工有限与抵押权人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9917）雄农信抵字2014第004号），抵押物财产价值评估价为9,356,000元，担保范围为连邦化工有限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19917）雄农信抵字2014第00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两个借款合同已于2014年9月16日连本带息结清，上述事实有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的银行入账凭证（编号分别为：530000094067、530000094465、111000420587、111000420596）合计人民币10,059,962.5元进行佐证。

2014年11月10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与铨丰圣签订了《贷款合同》（编号为2014T009739），约定农村银行向铨丰圣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利率8.50%。连邦行化工、郑玉峰、孙玉莲、罗丽珍和郑玉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上述借款合同已于2015年11月11日连本带息结清，上述事实有铨丰圣提供的银行流水作为佐证。

2014年8月25日，连邦化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人民币1,300.00万元，期限两年；同意以公司将名下价值

人民币 1,355.60 万元的七间厂房用于抵押贷款；同意，南雄市雄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中的 500.00 万元金额提供承担连带保证；同意公司股东郑玉峰、孙玉莲作为公司的连带保证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

2014 年 9 月 17 日，连邦化工有限、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南雄市雄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9917）雄农信抵字 2014 第 057 号）；合同约定，借款用于连邦化工有限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债务履行期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年利率为 8.3025% 一年一定。南雄市雄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中的 500.00 万元金额提供承担连带保证。同日，连邦化工有限与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9917）雄农信抵字 2014 第 057 号），连邦化工有限将名下价值人民币 1,355.60 万元的七间厂房用于抵押。

郑玉峰、孙玉莲作为连带保证人分别与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19917）雄农信抵字 2014 第 057-1 号，（19917）雄农信抵字 2014 第 057-2 号），为（19917）雄农信抵字 2014 第 05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保证金额为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2014 年 12 月 9 日，连邦化工有限与梅德赛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保证人郑玉峰签订了《汽车贷款合同》（编号为 MB-A269411000），连邦化工有限向奔驰汽车购买价值人民币 820,000 元的汽车，连邦化工有限以《汽车贷款合同》项下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物，贷款金额为 574,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郑玉峰为《汽车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郑玉峰与公司子公司铨丰圣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铨丰圣租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格水村 48 号 101 室（25 平米）用于办公，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与铨丰圣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约定由铨丰圣租用深圳市龙岗区同乐吓坑大地工业区内一厂房（100 平米）用于仓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详见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玉峰、孙玉莲出具《避免关联交易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公司主要财产均系公司购买所得，有产权证明文件，不存在纠纷。

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有限公司在第一次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由于 2014 年新修订生效的《公司法》不再要求增资必须履行验资程序，因此有限公司第二次验资未履行验资程序，有限公司的历次减资都履行了必要减资程序；公司的历次增资、减资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过验资，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同时，评估公司对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财产独立，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

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已经取得了韶关市国家税务局和韶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因此，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郑玉峰 2014 年向连邦化工有限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716,824.21 元，2015 年 7 月末向连邦化工有限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786,582.4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郑玉峰已向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上述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因此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款未履行相应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公司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企业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郑玉峰兄嫂郑玉宽、罗丽珍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邦行化工”）之间存在经营范围、部分产品及销售对象上的重合。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现持有系2004年4月2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7103808483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吓坑大地工业区14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丽珍，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正己烷（31005）、丙酮（31025）、二甲氧基甲烷（31031）、甲基苯（32052）、甲醇（32058）、乙醇[无水]（32061）、2-丙醇（32064）、2-丁酮（32073）、4-甲基-2-戊酮（32075）、4-羟基-4-甲基-2-戊酮（32077）、乙酸乙酯（32127）、乙酸正丁酯（32130）、聚酯树脂清漆（32198）、快干助焊剂（32199）、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3535）、1,3,5-三甲基苯（33536）、苯乙烯[抑制了的]（33541）、2-甲基-1-丙醇（33552）、乙二醇乙醚（33569）、乙酸乙二醇乙醚（33570）、环己酮（33590）、N,N-二甲基甲酰胺（33627）、银粉浆（33646）、二氯甲烷（61552）、1,1,1-三氯乙烷（61555）、三氯乙烯（61580）、四氯乙烯（61580）、2—丁氧基乙醇（61592）的批发；普通货运。”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丽珍	440.00	55.00%
2	郑玉宽	360.00	45.00%
合计		800.00	100.00%

报告期内，连邦行化工与连邦新材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发生了‘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部分产品销售上的重合，但连邦行化工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也

从未发生过变更，均由郑玉宽与罗丽珍实际控制；连邦行化工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郑玉宽、罗丽珍从未担任过公司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连邦行化工与连邦新材的经营决策及重大管理均互相独立；公司主要以生产产品为主，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上游，公司子公司主要销售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两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对于连邦新材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 1-7 月份的销售金额较小，且连邦新材在股改后已停止销售该部分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连邦行化工所销售产品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并不相同，连邦行化工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也不相同，且连邦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或子公司将不再销售与连邦行化工相同或相似产品，若公司或子公司因与连邦行化工产生同业竞争而产生损失的，将由其承担所有损失。综上，虽然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与连邦行化工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同业竞争关系已消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玉峰、孙玉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款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行使以下职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郑玉峰	√		√	680.00	294.00	974.00	97.40
2	孙玉莲	√		√	20.00	6.00	26.00	2.60
3	邓荣兰	√		√	-	-	-	-
4	陈天云	√			-	-	-	-
5	高敬民	√			-	-	-	-
6	邱创环		√		-	-	-	-
7	李红林		√		-	-	-	-
8	张向东		√		-	-	-	-
9	李英芳			√	-	-	-	-
合计					700.00	300.00	1000.00	1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高管中孙玉莲是郑玉峰的妻子。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了聘用合同、保密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对所持股份的一部分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郑玉峰	董事长	玉鼎投资	执行合伙人	2014年9月24日起至今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
		铨丰圣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5月31日起至今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天云	董事	汨罗市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14年4月24日起至今	无
高敬民	董事	株洲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14年4月起至今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郑玉峰	董事长、副总经理	玉鼎投资	98.00%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
2	孙玉莲	董事、总经理	玉鼎投资	2.00%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
3	陈天云	董事	汨罗市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28%	无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任何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连邦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郑玉峰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郑玉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选举郑玉峰、孙玉莲、邓荣兰、陈天云、高敬民担任公司董事，其中郑玉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相应变更，但上述变化并不构成重大变更，上述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连邦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委任孙玉莲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孙玉莲一直担任公司的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东大会、职工大会和监事会决议，选举邱创环、李红林、张向东为公司监事，其中李红林、张向东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是邱创环。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相应变更，但上述变更不构成重大变更；有限公司阶段监事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9 年 12 月，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郑玉峰为公司总经理职务。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郑玉峰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选举孙玉莲为公司总经理。

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副总经理分管职能部门；2015 年 8 月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新设董事会秘书职位。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数量上看发生了变化，但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郑玉峰、孙玉莲等人员过去二年未发生变化。公司新增董事均具有相应工作、管理经验，能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并能够在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拓展方面给予公司更全面的意见。而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在连邦新材工作，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和所在行业的技术以及业务特点。因此由于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相反，该等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至今，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上述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贸易	50.00	郑玉峰	水性涂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塑胶、五金、电子产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郑玉峰（甲方）签订《股权转让见证书》，由公司以 5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转让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JZ20140929009)。由于股权转让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自然人郑玉峰先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报告期内均将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7,738.71	331,002.20	106,44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128,483.89	13,582,564.17	637,746.27
预付款项	126,225.00	385,969.60	176,706.90
其他应收款	4,663,100.04	18,470,096.89	9,500.00
存货	5,729,342.76	4,883,784.39	123,917.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750.91	233,932.56	5,960.09
流动资产合计	25,969,641.31	37,887,349.81	1,060,272.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823,023.94	14,376,167.88	14,184,276.45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91,316.06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85,649.58	3,026,659.71	3,044,676.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777.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498.75	298,445.75	276,96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69,265.99	17,701,273.34	17,505,921.81
资产总计	43,238,907.30	55,588,623.15	18,566,194.49

(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000.00	1,82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914,967.16	6,790,792.67	337,825.18
预收款项	1,623,943.42	165,455.78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6,500.00	65,700.00	-
应交税费	708,784.42	553,096.96	5,852.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11,637.59	4,484,772.84	9,259,05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249.63	531,888.64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703,082.22	14,411,706.89	14,702,73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81,750.86	13,042,111.36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1,750.86	13,042,111.36	-
负债合计	30,684,833.08	27,453,818.25	14,702,732.98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28,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3,827.76	-	5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19,189.9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0,246.46	15,614.94	-1,636,53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54,074.22	28,134,804.90	3,863,461.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外币报表折算价差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4,074.22	28,134,804.90	3,863,461.5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38,907.30	55,588,623.15	18,566,194.4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50,402.88	48,710,557.22	2,875,310.28
减：营业成本	26,174,449.12	40,977,187.10	2,661,34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37.60	140,617.84	8,320.65
销售费用	1,010,127.30	1,527,429.96	27,839.60
管理费用	1,078,383.11	1,025,190.05	1,322,636.52
财务费用	542,129.60	918,461.54	171,176.50
资产减值损失	-799,627.31	1,652,916.57	20,27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0,303.46	2,468,754.16	-1,336,287.80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	18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255.8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9,903.46	2,468,498.33	-1,149,287.80
减：所得税费用	720,634.14	697,154.94	-276,96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9,269.32	1,771,343.39	-872,318.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9,269.32	1,771,343.39	-872,318.5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2,419,269.32	1,771,343.39	-872,318.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9,269.32	1,771,343.39	-872,318.5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05,039.24	43,832,463.02	2,595,03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6,494.98	16,757,519.82	2,080,39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61,534.22	60,589,982.84	4,675,43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60,630.27	43,544,115.34	2,132,43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445.30	759,452.22	118,4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863.85	1,235,584.72	90,43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7,523.80	46,434,820.66	1,967,99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6,463.22	91,973,972.94	4,309,3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5,071.00	-31,383,990.10	366,08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633.81	397,493.62	5,195,2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33.81	397,493.62	5,195,2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33.81	-397,493.62	-5,195,2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4,999.51	10,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701.17	813,956.42	169,89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8,700.68	10,993,956.42	169,89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8,700.68	32,006,043.58	4,830,10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6,736.51	224,559.86	89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738.71	331,002.20	106,442.3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	-	-	-	119,189.96	15,614.94	-	28,134,80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	-	-	-	-	119,189.96	15,614.94	-	28,134,80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2,323,827.76	-	-	-	-119,189.96	214,631.52	-	-15,580,73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19,269.32	-	2,419,269.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323,827.76	-	-	-	-119,189.96	-2,204,637.8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2,323,827.76	-	-	-	-119,189.96	-2,204,637.80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23,827.76					230,246.46		12,554,074.2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1,636,538.49	3,863,461.51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	-	-		-1,636,538.49		-	3,863,46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500,000.00	-	-	-	119,189.96	1,652,153.43		-	24,271,34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71,343.39		-	1,771,343.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500,000.00	-	-	-	-	-	-	-	22,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	-	-	-	-	-	-	2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119,189.96	-119,189.9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9,189.96	-119,189.9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		119,189.96	15,614.94	-	28,134,804.9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764,219.95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764,219.95	-	
										4,235,780.05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	-	-	-	-	-872,318.54	-	-372,318.54
(一) 综合收益金额	-	-	-	-	-	-	-872,318.54	-	-872,318.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1,636,538.49		3,863,461.5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取得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A.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a.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锅炉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a.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b.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A.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

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专利	法定年限
管理软件	5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a.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b.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

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3、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4、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收益计划是指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

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职工薪酬。

15、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出租物业收入：

- a.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b.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a.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

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租赁

(1)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经营性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规定，深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来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提供劳务收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种类型的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等。无其他业务收入。其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950,402.88	48,710,557.22	2,875,310.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950,402.88	48,710,557.22	2,875,310.28
其他业务收入	-	-	-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950,402.88	48,710,557.22	2,875,310.28
其中：自产自销	30,436,573.35	47,993,191.65	349,105.63
贸易	513,829.53	717,365.57	2,526,204.65

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种类型的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等。无其他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表面活性剂	3,006,923.03	9.72	2,735,891.42	5.62	-	-
涂料	3,027,458.88	9.78	9,889,586.89	20.30	1,672,159.72	58.16
涂料助剂	20,868,339.33	67.43	30,187,800.90	61.97	1,200,023.20	41.74
清洗剂	3,824,750.03	12.36	3,915,312.84	8.04	-	-
其它	222,931.61	0.71	1,981,965.17	4.07	3,127.36	0.10
合计	30,950,402.88	100.00	48,710,557.22	100.00	2,875,310.28	100.00

除 2013 年公司业务发展初期收入较少外，涂料助剂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涂料助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67.43%，61.97% 和 41.7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客户有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昆山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厂家。2014 年涂料助剂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8,987,777.70 元，增幅 2415.60%，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同期也有所增长，增幅放缓。系 2013 年公司业务发展初期，收入较少。2014 年公司业务步入正轨，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涂料助剂业务作为主要业务，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拓展客户源，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表面活性剂、涂料和清洗剂是公司收入的次要组成部分，除涂料外，表面活性剂和清洗剂均为 2014 年新产品。2015 年 1-7 月、2014 年表面活性剂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2%、5.62%，清洗剂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36%、8.04%，收入占比逐渐上升。系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预期未来该部分业务收入仍会不断上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涂料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20.30% 和 58.16%，呈逐年下降趋势。系涂料为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的主要贸易产品，由于涂料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大，公司通过产品策略调整，不断丰富产品线，在稳固主要产品销售的基础上，通过多样化生产以提高公司收入水平。

其他产品主要为油墨及其他零星订单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公司通过策略调整，重点研发生产销售优势产品，逐渐减少了零星订单产品的生产。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直销	30,950,402.88	100.00	48,710,557.22	100.00	2,875,310.28	100.00
合计	30,950,402.88	100.00	48,710,557.22	100.00	2,875,310.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全部为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在深圳设有独立的销售子公司，且公司拥有一批成熟的销售人员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凭借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南	27,293,673.78	43,341,266.25	2,875,310.28
华中	275,791.44	516,975.19	-
华东	3,380,937.66	4,852,315.78	-
合计	30,950,402.88	48,710,557.22	2,875,310.28

公司厂址于韶关，故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片区，报告期内华南片区的收入占比均在 85%以上，且收入金额持续上涨。华东片区为公司于 2014 年开始逐渐扩展业务范围而开发的新客户片区，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同期收入有所上涨，系对昆山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华中地区收入较少，为公司未来潜在业务拓展地区。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车间到仓库领用的原材料，按照采购入库的价值核算。直接人工是指各个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

工资，按工时计算。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在产品完工之后，已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实际入库的产成品中分配，计算库存商品的价值。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营业成本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26,174,449.12	40,977,187.10	2,661,347.2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174,449.12	40,977,187.10	2,661,347.23
其他业务成本	-	-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174,449.12	40,977,187.10	2,661,347.23
其中：自产自销	25,677,306.26	40,289,721.33	323,494.49
贸易	497,142.86	687,465.77	2,337,852.74

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整体上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174,449.12	40,977,187.10	2,661,347.23
其中：表面活性剂	2,484,246.30	2,282,489.30	-
涂料	2,502,197.41	8,157,418.71	1,613,430.90
涂料助剂	17,350,906.58	25,709,553.90	1,045,516.32
清洗剂	3,639,244.14	3,685,483.98	-
其它	197,854.69	1,142,241.21	2,400.01

按产品类别划分，2014 年表面活性剂、涂料、涂料助剂、清洗剂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 2013 年分别增加 2,282,489.30 元、6,543,987.81 元、24,664,037.58 元和 3,685,483.98 元，各类产品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保持一致。2015 年 1-7 月表面活性剂、涂料助剂和清洗剂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 2014 年同期均有所增加，涂

料成本则有所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4、主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126,565.97	96.00	39,786,951.03	97.10	2,594,703.89	97.50
直接人工	101,226.67	0.39	164,580.00	0.40	9,580.85	0.36
制造费用	946,656.48	3.61	1,025,656.07	2.50	57,062.49	2.14
合计	26,174,449.12	100.00	40,977,187.10	100.00	2,661,347.23	100.00

直接材料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96.00%、97.10%、97.50%。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降幅较小。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等，其生产过程要用到环己酮、二甲苯等众多化学试剂材料。其生产过程需要为按照自主研发或者现存的工业配方，按照一定流程，在特定制作环境下将各种试剂进行调和，故直接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占比长期较高。

直接人工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0.39%、0.40%、0.36%。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且占比较低。公司直接生产员工较少，系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环节较为简单，只需要进行较为简单的混合，核心技术在于各中原材料的配比，因此对一线工人的需求量较少，该现象符合其行业特征。

制造费用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3.61%、2.50%、2.14%，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略有上涨，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 1-7 月均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这些机器设备在报告期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②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上升所致。

(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775,953.76	100.00	15.43	7,733,370.12	100.00	15.88	213,963.05	100.00	7.44
其他业务	-	-	-	-	-	-	-	-	-
合计	4,775,953.76	100.00	15.43	7,733,370.12	100.00	15.88	213,963.05	100.00	7.44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2015年1-7月中调整产品结构，逐渐减少了非主要的其他产品的业务，该部分销售产品2014年毛利较高，故影响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由于主要产品毛利较为稳定，故整体波动很小；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发生较大增长。系公司2013年为公司转型的试运营阶段，产能较小，生产销售相关收入较少，收入主要为子公司的商品贸易收入，毛利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775,953.76	100.00	15.43	7,733,370.12	100.00	15.88	213,963.05	100.00	7.44
其中：									
表面活性剂	522,676.73	10.94	17.38	453,402.12	5.86	16.57	-	-	-
涂料	525,261.47	11.00	17.35	1,732,168.18	22.40	17.52	58,728.82	27.45	3.51
涂料助剂	3,517,432.75	73.65	16.86	4,478,247.00	57.91	14.83	154,506.88	72.21	12.88
清洗剂	185,505.89	3.88	4.85	229,828.86	2.97	5.87	-	-	-
其它	25,076.92	0.53	11.25	839,723.96	10.86	42.37	727.35	0.34	23.2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	4,775,953.76	100.00	15.43	7,733,370.12	100.00	15.88	213,963.05	100.00	7.44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业务									
其中：									
自产	4,759,267.09	99.65	15.64	7,703,470.32	99.61	16.05	25,611.14	11.97	7.34
自销									
贸易	16,686.67	0.35	3.25	29,899.80	0.39	4.17	188,351.91	88.03	7.46

(1) 涂料助剂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涂料助剂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73.65%、57.91%、72.21%，是公司毛利构成的主要部分。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涂料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6%、14.83%、12.88%，报告期内涂料助剂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略有上升。系公司通过不断研发调整配方，提高了原材料使用效率，导致涂料助剂的产品原材料消耗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成本，产品售价虽受市场影响略有下降，综合影响毛利率略有上涨。

(2) 涂料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涂料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11.00%、21.19%、27.45%，是公司毛利构成的次要部分，但占比逐年下降。近几年涂料市场竞争激烈，涂料生产商的毛利率在不断降低，公司 2013 年在业务开拓初期涂料销售比例较大，2014 年以来，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扩充产品线，逐渐降低了涂料产品的销售比例。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涂料产品毛利率也在不断降低，故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为 17.35%、17.52%、3.51%，除 013 年为生产初期，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涂料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3) 表面活性剂、清洗剂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表面活性剂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10.94%、5.86%，2015 年 1-7 月、2014 年清洗剂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3.88%、2.97%。该两项产品为公司 2014 年开始新产品，公司为丰富产品线，从而拓展新的赢利点。2015 年 1-7 月、2014 年表面活性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8%、16.57%，呈上升趋势，相较涂料，盈利水平更好，更具未来潜力。未来逐渐取代涂料成为公司毛利的次要部分。受产品市场价格限制，清洗剂的毛利水平较低，2015 年 1-7 月、2014 年毛利率分

别为 4.85%、5.87%，同时毛利占比也较低，系客户在采购表面活性剂时一般会连同清洗剂一起采购，故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故提供清洗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4) 自产自销和贸易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公司自产自销和贸易收入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11.97%、88.03%，毛利润率分别为 7.34%、7.46%。系公司 2013 年业务转型，主要为试生产阶段，主要收入还是来自子公司的商品贸易收入，贸易类型业务本身毛利率偏低。同时由于生产规模较小，导致自产自销毛利率也较低。2014 年公司自产自销和贸易收入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99.61%、0.39%，毛利率分别为 16.05%、4.17%。系 2014 年公司业务转入正轨，生产规模快速增长，贸易业务主要为满足客户对少量公司暂未生产产品的需求，故贸易业务的毛利占比和毛利率在 2014 年均出现明显下跌，2015 年公司自产自销和贸易收入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99.65%、0.35%，毛利率分别为 15.64%、3.25%，与 2014 年经营结构相仿。

(五)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010,127.30	1,527,429.96	27,839.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	3.14	0.97
管理费用	1,078,383.11	1,025,190.05	1,322,636.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8	2.10	46.00
财务费用	542,129.60	918,461.54	171,176.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	1.89	5.9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5 年 1-7 月占比最高，2013 年公司试经营，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开拓力度逐渐提高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2.10%、46.00%，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收入较少，导致 2013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2014 年公司步入正轨后管理费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波动上升，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银行借款费用增多。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99,528.74	310,103.80	18,304.96
业务招待费	60,389.00	119,573.00	7,058.21
差旅费	58,103.22	41,953.20	2,476.43
运费	606,182.25	1,052,474.86	-
折旧费	85,924.09	-	-
其他	-	3,325.10	-
合计	1,010,127.30	1,527,429.96	27,839.60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货物的运输费用。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同期略有上涨，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7 月为方便公司拓展客户，为销售部新配备了一辆汽车，其折旧导致了销售费用增加。同时随着收入增长，运费也有所上涨。2013 年公司试生产，主要收入为子公司的贸易收入，商品均由客户自提或客户承担运费，公司无相关运费，故销售费用较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08,687.24	252,639.09	76,379.54
社保费	69,128.65	72,821.77	19,120.00
差旅费	12,948.20	126,621.08	19,112.44
中介服务费用	339,500.00	76,330.85	-
业务招待费	8,449.50	14,226.00	1,911.00
办公费	158,112.34	208,280.42	304,696.52
折旧摊销	110,625.32	128,593.67	90,272.07
税金性费用	156,971.86	123,035.65	56,364.00
开办费摊销	-	-	754,780.95
其他	13,960.00	22,641.52	-
合计	1,078,383.11	1,025,190.05	1,322,636.52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4 年金额有所增加，原因包括①管理层人员的增加导致各项职工费用、办公费均有所增加。②2015 年公司准备新三板项目，中介服务费增加导致了管理费用的增加。2014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3 年减少 297,546.47 元，降幅 22.50%。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试生产，摊销了开办费，导致 2013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其他各项费用 2014 年公司业务步入正轨，较 2013 年均有所上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83,701.17	813,956.42	169,893.76
减：利息收入	145,439.10	853.96	56.31
手续费及其他	3,867.53	105,359.08	1,339.05
合计	542,129.60	918,461.54	171,176.5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其他。手续费其他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网银付款和支票使用的手续费。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呈略有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借款增多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六)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部分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9,627.31	1,652,916.57	20,277.58
合计	-799,627.31	1,652,916.57	20,277.58

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者转回与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相关。

(七)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	187,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	-255.83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9,600.00	-255.83	187,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5,100.00	63.96	-46,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24,500.00	-191.87	140,25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4,500.00	-191.87	140,2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94,769.32	1,771,535.26	-1,012,568.54

(八)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	-	187,000.00
合计	300,000.00	-	187,000.00

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的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地方安全生产专项补贴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招商优惠	-	-	18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	-	187,000.00	

(九)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他	400.00	255.83	-
合计	400.00	255.83	-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少量社保和房产税的滞纳金，以及公司收到了 100 元假币。2015 年 1-7 月营业外支出为公司遗失增值税票的损失。

(十一) 税项

1、主要流转税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7月税率	2014年度税率	2013年度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2%
堤围费	产品或劳务收入	0.01%	0.01%	0.0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征免征我市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级收入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停止缴纳堤围防护费。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税率	2014年度税率	2013年度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25%	25%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149,944.72	288,451.05	106,075.46
现金	57,793.99	42,551.15	366.88
合计	3,207,738.71	331,002.20	106,442.34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公司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无任何外币。

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2,876,736.51元，即869.10%。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性活动取得现金流22,605,071.00元，同时减资支付了18,000,000.00元，综合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24,559.86元，增幅210.97%。系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偿还了较多股东借款，综合导致货币资金余额略有增加。

(二) 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69,886.11	100.00	641,402.22	12,128,483.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2,769,886.11	100.00	641,402.22	12,128,483.89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97,435.97	100.00	714,871.80	13,582,56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4,297,435.97	100.00	714,871.80	13,582,564.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311.86	100.00	33,565.59	637,746.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71,311.86	100.00	33,565.59	637,746.27

2、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711,727.97	99.54	635,586.40	12,076,141.57
1 至 2 年	58,158.14	0.46	5,815.82	52,342.32
合计	12,769,886.11	100.00	641,402.22	12,128,483.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297,435.97	100.00	714,871.80	13,582,564.17
合计	14,297,435.97	100.00	714,871.80	13,582,564.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1,311.86	100.00	33,565.59	637,746.27
合计	671,311.86	100.00	33,565.59	637,746.27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5%、24.43%、3.43%，公司主营业务是涂料、涂料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种类型的涂料、涂料助剂、表面活性剂、清洗剂等。主要客户为各类型化工企业，公司以订单式生产，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收款根据订单约定，一般为发货验收后的 30-60 天。公司主要产品均含有一定个性化要求，公司在批量生产之前会进行研发试生产，并根据试生产结果进行调整并批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收入确认合理。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基本稳定。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454,080.28 元，降幅 10.71%，系公司 2015 年产品结构调整，新客户回款较为及时。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2,944,817.90 元，增幅 2029.7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收入波动情况相呼应，符合公司实际和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100.00%。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4%、100.00%、100.00%，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未收回款项。合作客户关系维系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 计提坏账，1-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30%，3-4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0%，4—5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80%，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 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惯例。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7/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荣强科技有限公司	1,946,000.00	15.2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嘉史洁（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716,147.00	13.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辰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350.00	7.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南岭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676,454.16	5.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惠州市赛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618,400.00	4.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957,351.16	46.65	-	-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2,187,482.57	15.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嘉史洁（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583,976.00	11.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荣强科技有限公司	1,457,500.00	10.1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惠州市赛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125,180.00	7.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辰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350.00	7.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354,488.57	51.44	-	-	-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294,682.00	43.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联创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177,970.84	26.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江辉礼品有限公司	60,000.00	8.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建达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6,023.70	6.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鸿运通实业有限公司	25,950.00	3.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04,626.54	90.08	-	-	-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225.00	100.00	235,969.60	61.14	176,706.90	100.00
1 至 2 年	-	-	150,000.00	38.86	-	-
合计	126,225.00	100.00	385,969.60	100.00	176,706.90	100.00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69%、0.95%，公司采购一般采取货到若干天数后结算的付款政策，较少发生预付款项。预付账款多数为少部分要求预付款的临时供应商及部分中介服务费。

2、大额预付款项统计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	47.5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胜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8,800.00	22.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鑫城发化工有限公司	11,812.50	9.3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成辉贸易有限公司	6,875.00	5.4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纳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	4.7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13,487.50	89.91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8.86	1-2 年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80,000.00	20.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审计费
广州瑞商化工有限公司	41,600.00	10.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鹏铁物流有限公司	38,000.00	9.8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深圳市宝迪化工有限公司	22,754.00	5.8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32,354.00	86.11	-	-	-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84.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惠州市华盟化工有限公司	12,600.00	7.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健龙涂料有限公司	6,044.40	3.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市辰辉贸易有限公司	8,062.50	4.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76,706.90	100.00	-	-	-

(四) 其他应收款

1、账龄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99,052.67	99.80	244,952.63	4,654,100.04
1至2年	10,000.00	0.20	1,000.00	9,000.00
合计	4,909,052.67	100.00	245,952.63	4,663,100.04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442,207.25	100.00	972,110.36	18,470,096.89
合计	19,442,207.25	100.00	972,110.36	18,470,096.89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000.00	100.00	500.00	9,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	9,500.00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13,806,996.85元，降幅74.75%。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加了18,460,596.89元，增幅194322.07%。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租房押金、押金保证金等。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玉峰借用公司资金作个人临时周转用途，截至申报日郑玉峰已经归还了全部借款。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系公司与深圳市盛欣荣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较大，该往来款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与股东朋友公司间的资金往来，2015 年 7 月末该部分往来款已基本偿还，截至申报日，资金已经全部偿还。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较随意。资金用途为临时周转私用，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股改时，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股改后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对关联方借款按照市场利率计提了利息。截至申报日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7/31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郑玉峰	4,786,582.45	97.50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盛欣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2.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广东韶关南雄石油分公司	10,242.20	0.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广东电网韶关南雄供电局	10,000.00	0.20	1-2 年	非关联方	押金
社保（个人承担）	2,228.02	0.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合计	4,909,052.67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盛欣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00,000.00	65.3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郑玉峰	6,716,824.21	34.55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广东韶关南雄石油分公司	12,000.00	0.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广东电网韶关南雄供电局	10,000.00	0.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社保（个人承担）	3,383.04	0.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合计	19,442,207.2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电网韶关南雄供电局	10,000.00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4,354,788.85	3,499,217.88	47,971.34
库存商品	1,374,553.91	1,384,566.51	75,945.74
合计	5,729,342.76	4,883,784.39	123,917.08
减：跌价准备	-	-	-
净额	5,729,342.76	4,883,784.39	123,917.08

公司为生产制造类企业，期末存货主要余额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1%、71.65%、38.71%，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3.99%、28.35%、61.29%。2013 年公司试生产初期，收入以贸易收入为主，故原材料占比较低。2015 年 7 月末和 2014 年末原材料占比均在 70% 以上，符合其订单式生产的特征。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存货的库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存货金额增加 845,558.37 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759,867.31 元。公司存货余额、采购金额和成本总额之间勾稽关系合理。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4,750.91	233,932.56	5,960.09
合计	114,750.91	233,932.56	5,960.09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七) 固定资产

1、2015 年 1-7 月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原价合计	15,549,736.03	136,723.94	-	15,686,459.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10,655.00	-	-	9,410,655.00
机器设备	4,560,600.00	131,623.94	-	4,692,223.94
运输设备	868,054.75	-	-	868,054.75
电子设备	469,882.61	-	-	469,882.61
其他设备	240,543.67	5,100.00	-	245,643.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3,568.15	689,867.88	-	1,863,436.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2,119.13	260,753.71	-	772,872.84
机器设备	469,361.88	255,859.38	-	725,221.26
运输设备	48,488.01	91,066.76	-	139,554.77
电子设备	78,736.52	49,584.11	-	128,320.63
其他设备	64,862.61	32,603.92	-	97,466.5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376,167.88			13,823,02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98,535.87			8,637,782.16
机器设备	4,091,238.12			3,967,002.68
运输设备	819,566.74			728,499.98
电子设备	391,146.09			341,561.98
其他设备	175,681.06			148,177.14

2、2014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14,377,607.66	1,172,128.37	-	15,549,736.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10,655.00	-	-	9,410,655.00
机器设备	4,560,600.00	-	-	4,560,600.00
运输设备	92,800.05	775,254.70	-	868,054.75
电子设备	173,782.61	296,100.00	-	469,882.61
其他设备	139,770.00	100,773.67	-	240,543.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331.21	980,236.94	-	1,173,568.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112.77	447,006.36	-	512,119.13
机器设备	36,104.76	433,257.12	-	469,361.88
运输设备	39,672.01	8,816.00	-	48,488.01
电子设备	33,230.29	45,506.23	-	78,736.52
其他设备	19,211.38	45,651.23	-	64,862.6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184,276.45			14,376,167.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45,542.23			8,898,535.87
机器设备	4,524,495.24			4,091,238.12

运输设备	53,128.04			819,566.74
电子设备	140,552.32			391,146.09
其他设备	120,558.62			175,681.06

3、2013 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149,752.66	14,227,855.00	-	14,377,607.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9,410,655.00	-	9,410,655.00
机器设备	-	4,560,600.00	-	4,560,600.00
运输设备	92,800.05	-	-	92,800.05
电子设备	36,182.61	137,600.00	-	173,782.61
其他设备	20,770.00	119,000.00	-	139,7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031.17	129,300.04	-	193,331.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65,112.77	-	65,112.77
机器设备	-	36,104.76	-	36,104.76
运输设备	30,856.01	8,816.00	-	39,672.01
电子设备	19,819.58	13,410.71	-	33,230.29
其他设备	13,355.58	5,855.80	-	19,211.38
三、账面价值合计	85,721.49			14,184,276.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9,345,542.23
机器设备	-			4,524,495.24
运输设备	61,944.04			53,128.04
电子设备	16,363.03			140,552.32
其他设备	7,414.42			120,558.62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减少了 553,143.94 元，降幅 3.85%。2014 年末较 2013 年增加了 191,891.43 元，增幅 1.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本稳定，2013 年进行大规模采购后，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均有少量购置。系公司 2013 年业务转型，并进行试生产，购置了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报废，并正常计提了折旧。

(八) 在建工程

1、2015 年 1-7 月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待安装设备	91,316.06	-	91,316.06
合计	91,316.06	-	91,316.06

公司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设备，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九) 无形资产

1、2015 年 1-7 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171,393.00	-	-	3,171,393.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120,793.00	-	-	3,120,793.00
专利	50,600.00	-	-	50,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733.29	41,010.13	-	185,743.4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41,359.96	38,058.46	-	179,418.42
专利	3,373.33	2,951.67	-	6,325.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3,026,659.71			2,985,649.5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979,433.04			2,941,374.58
专利	47,226.67			44,275.00

2、2014 年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120,793.00		-	3,171,393.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120,793.00	-	-	3,120,793.00
专利	-	50,600.00	-	50,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116.90	68,616.39	-	144,733.2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6,116.90	65,243.06	-	141,359.96
专利	-	3,373.33	-	3,373.33
三、账面价值合计	3,044,676.10			3,026,659.7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044,676.10			2,979,433.04
专利	-			47,226.67

3、2013 年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3,120,793.00	-	-	3,120,79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20,793.00	-	-	3,120,79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73.84	65,243.06	-	76,116.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73.84	65,243.06	-	76,116.90
三、账面价值合计	3,109,919.16			3,044,676.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09,919.16			3,044,676.10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利。

公司无形资产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1,010.13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8,016.39 元，系无形资产摊销。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2015 年 1-7 月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厂房及仓库地面改造项目	-	185,212.00	15,434.34	-	169,777.66
合计	-	185,212.00	15,434.34	-	169,777.66

2、2014 年无长期待摊费用

3、2013 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开办费	-	754,780.95	754,780.95	-	-
合计	-	754,780.95	754,780.95	-	-

2015 年 1-7 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厂房及仓库地面改造项目。系公司对韶关生产厂房和仓库进行了装修改造，摊销期为 3 年，从 2015 年 5 月开始摊销。2013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的开办费，于正式生产营运次月一次性摊销。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9,498.75	298,445.75	280.07
未弥补亏损	-	-	276,689.19
合计	199,498.75	298,445.75	276,969.2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类科目的坏账准备和未弥补亏损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导致。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及债务人的偿付能力
个别认定法组合	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个别认定法

b.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表：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90,000.00	1,820,000.00	-
合计	1,190,000.00	1,820,000.00	-

表：2015年7月31日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	1,190,000.00	8.5	郑玉峰、孙玉莲、郑玉宽、罗珍丽、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表：2014年12月31日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	1,820,000.00	8.5	郑玉峰、孙玉莲、郑玉宽、罗珍丽、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90,000.00 元、1,820,000.00 元。2015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630,000.00 元，即 34.62%；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820,000.00 元。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14,967.16	100.00	6,790,792.67	100.00	337,825.18	100.00
合计	10,914,967.16	100.00	6,790,792.67	100.00	337,825.18	100.00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124,174.49 元，即 60.7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452,967.49 元，即 1910.1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公司的主要原料包括二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防白水，甲苯，甲醇等，上述材料的供应商资源丰富，品牌规格众多、供货充足，价格稳定，公司议价能力较强，2014 年一般付款期为 30 天。2015 年公司业务逐渐扩大，一般付款期延长至 60 天，从而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大。公司应付账款的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7/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5,825,969.50	53.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前海志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41,092.70	13.2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717,899.30	6.5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685,142.70	6.2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债权人名称	2015/7/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珠海市甲乙化工有限公司	452,613.24	4.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9,122,717.44	83.59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5,598,469.50	82.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珠海市甲乙化工有限公司	452,613.24	6.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81,643.80	2.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171,718.30	2.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市五洋贸易有限公司	72,527.50	1.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476,972.34	95.38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664.90	59.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山市朗玛化工有限公司	47,550.00	14.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32,680.00	9.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柏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635.00	4.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盈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660.00	1.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99,189.90	88.56	-	-	-

(三) 预收款项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3,943.42	100.00	165,455.78	1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623,943.42	100.00	165,455.78	100.00	100,000.00	100.00
-----------	---------------------	--------	-------------------	--------	-------------------	--------

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预收款项增加了1,458,487.64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65,455.78元。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核算的为尚未发货的货款，2014年末和2013年末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1%左右，金额极小。2015年7月末系公司与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的较大订单，预收款余额1,147,823.43元。预收款项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模式相符。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6,500.00	65,700.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216,500.00	65,700.00	-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500.00	65,700.00	-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合计	216,500.00	65,7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月已经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216,500.00元、65,700.00元，2015年7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系公司随着业务增长，各类人员尤其是管理层人员增加导致。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全体

员工缴纳社保。公司股改以后，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截至本公开说明书报出日，公司社保已依法全额缴纳。

(五) 应交税费

表：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4,575.74	112,521.60	5,03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9.42	29,729.49	352.51
企业所得税	559,143.39	383,813.54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013.87	21,235.35	251.79
房产税	64,267.85	-	-
土地使用税	47,337.53	-	-
其他	3,826.62	5,796.98	212.05
合计	708,784.42	553,096.96	5,852.18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55,687.46 元，增幅 28.15%，系公司 7 月末非季度末，多项税金尚未支付。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加了 547,244.78 元，增幅 9351.13%。系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各项税费也相应增加。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十一）税项”。

(六) 其他应付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1,637.59	100.00	4,484,772.84	100.00	9,259,055.62	100.00
合计	2,611,637.59	100.00	4,484,772.84	100.00	9,259,055.62	100.00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为关联方往来、工程款及零星其他往来款等。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较随意。关联方郑玉峰、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孙玉莲拆借予公司的资金，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了利息。股改时，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股改后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截止至申报日，关联方往来已经全部清理。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年7月31日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郑玉峰	1,598,365.59	61.20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19.15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孙玉莲	360,000.00	13.78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南雄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29,960.00	1.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车间地面翻新工程施工队	21,312.00	0.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2,509,637.59	96.10	-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郑玉峰	4,384,772.84	97.77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南雄市雄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2.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担保费
合计	4,484,772.8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郑玉峰	9,259,055.62	1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9,259,055.62	100.00			

(七)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表：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类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250,000.00	35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187,249.63	181,888.64	-
合计	437,249.63	531,888.64	5,000,0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均为长期借款一年内需偿还部分，详见（八）长期借款。公司无到期未偿还债务。

(八) 长期借款

表：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981,750.86	13,042,111.36	-
合计	12,981,750.86	13,042,111.36	-

表：2015年7月31日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950,000.00	8.3025	甲类车间、综合楼、甲类仓库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3、丙类仓库、地上储藏区及土地使用权 /郑玉峰、孙玉莲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69,000.49	4.99	汽车
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437,249.63		
合计	12,981,750.86		

表：2014年12月31日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00.00	8.3025	甲类车间、综合楼、甲类仓库1、甲类仓库2、甲类仓库3、丙类仓库、地上储藏区及土地使用权 /郑玉峰、孙玉莲
南雄市农村信用合	5,000,000.00	8.3025	甲类仓库、综合楼、甲类仓库1、

作联社			甲类仓库 2、甲类仓库 3、地上 储藏区及土地使用权/郑玉峰、孙 玉莲、南雄市雄健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金融有限公司	574,000.00	4.99	汽车
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531,888.64		
合计	13,042,111.36		

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南雄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5,000,000.00	7.9950	土地使用权/郑玉峰、孙玉莲
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5,000,000.00		
合计	-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28,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3,827.76	-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9,189.96	
未分配利润	230,246.46	15,614.94	-1,636,538.49
股东权益合计	12,554,074.22	28,134,804.90	3,863,461.51

（一）股本明细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郑玉峰	6,800,000.00	27,440,000.00	4,900,000.00
孙玉莲	200,000.00	560,000.00	100,000.00
南雄市玉鼎投资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28,00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323,827.76	-	500,000.00
合计	2,323,827.76		500,000.00

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2,323,827.76元，系2015年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留存收益转增形成资本公积。2013年、2014年，资本公积变动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比较期间及合并当期变化形成。

(三) 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14.94	-1,636,538.49	-764,219.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14.94	-1,636,538.49	-764,219.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269.32	1,771,343.39	-872,318.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189.9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折股	-2,204,637.80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246.46	15,614.94	-1,636,538.49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郑玉峰	控股股东、董事长	-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孙玉莲	股东、总经理	-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雄市玉鼎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32508134-7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6196208-7
深圳市鑫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郑玉峰控制的其它企业（已转让）	31971864-7
深圳市图中涂化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郑玉峰投资的公司（已转让）	05513305-4
汨罗市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郑玉峰、董事陈天云投资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09822750-1
邓荣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陈天云	公司董事	-
高敬民	公司董事	-
邱创环	公司监事	-
李红林	公司监事	-
张向东	公司监事	-
李英芳	财务总监	-
郑玉宽	同胞兄长	-
罗丽珍	同胞兄长的配偶	-

（二）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郑玉峰（注）	4,547,253.33	6,380,983.03	-
	合计	4,547,253.33	6,380,983.03	-
应付账款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	-	200,664.90

	合计	-	-	200,664.90
其他应付款	郑玉峰	1,598,365.59	4,384,772.84	9,259,055.62
	孙玉莲	360,000.00	-	-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	-
	合计	2,458,365.59	4,384,772.84	9,259,055.62

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未合并表示，系其他应收款为郑玉峰对母公司欠款，同期郑玉峰借款为对子公司的借款。

2、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方销售。

(2) 关联方采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交易期间	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购买商品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566,930.94	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3) 关联方租赁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2015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合同期限
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	郑玉峰	3,500.00	6,000.00	6,0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8,000.00	48,000.00	48,0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郑玉峰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租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格水村 48 号 101 室（25 平米）用于办公，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约定由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租用深

圳市龙岗区同乐吓坑大地工业区内一厂房（100 平米）用于仓库。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抵押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抵押行为。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发生时间	银行
郑玉峰、孙玉莲夫妇	1,190,000.00	2014/11/10至2015/11/10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
郑玉宽、罗珍丽夫妇	1,190,000.00	2014/11/10至2015/11/10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
深圳市连邦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90,000.00	2014/11/10至2015/11/10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
郑玉峰、孙玉莲夫妇	12,950,000.00	2014/9/19 至 2016/9/16	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郑玉峰、孙玉莲夫妇	5,000,000.00	2014/9/17 至 2016/9/16	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郑玉峰、孙玉莲夫妇	5,000,000.00	2012/11/29 至 2014/11/29	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郑玉峰	574,000.00	2014/2/9 至 2017/2/8	梅德赛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多笔关联方往来，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股改时，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股改后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按市场利率计提了利息，并在申报日前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采购 2013 年发生金额为 566,930.94 元，占当期公司总成本的 21.30%。系公司 2013 年经营初期，其贸易商品部分从股东亲属公司采购，定价公允，且以后年度无此类关联方采购，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关联方租赁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关联方租赁费用分别为

31,500.00 元、54,000.00 元和 54,000.00 元，占当期公司总成本的 0.12%、0.13% 和 2.03%，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六) 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必要性

公司关联方采购系 2013 年公司子公司从事商品贸易，对供货稳定性有一定需求，从关联方渠道采购较为稳定，该关联方交易当时对公司具有一定必要性。

公司发生的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厂房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七)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采用公允的市场定价。例如 2013 年从连邦行采购天那水，采购价为 10-15 元/L，销售价为 11.5-18 元/L，与市场价格相符。

报告期内，对于办公场所租赁，龙岗区龙岗街道房屋租赁价格在 15-35 元/平米/月，公司所租办公场所非繁华地区，租赁价格为 20 元/平米/月，价格公允。对于仓库租赁，同地域仓库租赁价格为 28-48 元/平米/元，公司所租仓库为 40 元/平米/月，价格公允。

(八)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3 年发生关联交易，2014 年以后公司为提高公司的独立性，降低对关联方依赖，建立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不再从关联方进行采购，故关联方交易无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合同均签订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九) 公司减少规范关联往来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股东及关联方企业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比较随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按市场利率计提了利息，并在申报日前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股权转让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3、抵押事项

(1) 房屋权属抵押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八）长期借款。

(2) 土地使用权抵押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八）长期借款。

(三) 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四）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根据（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来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深圳市铨丰圣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84,956.57	10,045,325.26	4,208,144.98
非流动资产	45,402.08	52,548.09	70,484.49
流动负债	2,902,551.01	10,654,968.02	4,569,742.57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272,192.36	-557,094.67	-291,113.10
总资产	2,630,358.65	10,097,873.35	4,278,629.47
利润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21,414.67	5,908,890.16	2,840,951.30
营业成本	2,683,121.61	5,473,765.20	2,649,289.0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70,027.23	220,881.22	206,379.29
财务费用	78,207.70	20,129.11	1,055.72
营业利润	285,302.31	-265,981.57	-42,031.03
净利润	284,902.31	-265,981.57	-42,031.03

除此以外，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造成人员和设施的损伤，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公司产品和使用的原料不属于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也没有易制爆化学品，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属于低危险，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存在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对策：尽管公司自创立以来没有发生危险事故，但公司仍然在行业许可上符

合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有一整套科学的安全制度保障体系，专业的安全管理能力、健全的培训系统及精密自动的监测设施与措施保障公司安全运行。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制度且将安全任务分解细化到每个员工，但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性风险

2015 年 1 至 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全部收入比分别为 51.53%、58.48% 和 71.85%，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与各类化工厂商，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成立初期，集中精力营销大客户可以使得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严格控制信用政策结算，使得主要客户占比比较高，公司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对策：公司拓展产品线，增加防火涂料、环保水性乳化蜡及水性防火涂料、厚型防火涂料等新产品。新产品线可满足其他市场需要，开拓新市场。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玉峰和孙玉莲直接持有公司 700.0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南雄市玉鼎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郑玉峰是公司股东南雄市玉鼎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因此，郑玉峰和孙玉莲共计拥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同时具有 100.00% 的投票权。且郑玉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职务，孙玉莲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新进中小股东的利益。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

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会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经营。

(五) 偿债能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备抵押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7%、49.39%、79.19%。报告期内公司大规模扩建了厂房等生产场地，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资金，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长短期借款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47.61%、56.07% 和 34.0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 14,609,000.49 元，公司以位于韶关南雄工业区的自有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获取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长期借款。若借款期满，公司未能及时归还债务，与银行间就展期不能达成一致，同时无其他手段及时清偿债务，将可能导致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厂房、土地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盈利不断扩大。随着公司利润的攀升，预期未来有足够的能力自主偿还债务。公司借款均由股东进行担保，如果发生企业无法自主清偿债务的情况，将有股东对债务进行偿还，以保证企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 原材料价格和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防白水，甲苯，甲醇，丙酮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近年来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上下游企业均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虽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可能，如果企业未能及时有效把控成本，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多为标准化产品，故公司通过多渠道、多供应商的策略，维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子公司作为贸易公司，本身和上游供应商维系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确保原材料能够得到稳定供应。

(七) 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大的风险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05%、24.43%和3.43%，呈逐年上涨趋势。如果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增大，将导致公司坏账风险的增加，同时占用公司现金流，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为了尽可能降低可能出现的客户回款风险，保证资金顺利回笼，公司正在积极建立一套更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和风险识别系统，在接受订单时考虑客户自身规模和信用的因素，优先考虑信用良好、有发展前景的客户，对规模小，信用未知的用户，一般要求其预付一定货款，以保障资金回笼。当出现客户无法支付或不予支付进度款的情况，可采取限制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必要时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应收款回收问题，减少财产损失。

（八）存货管理不当的风险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729,342.76元、4,883,784.39元和123,917.08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2.06%、12.89%和11.69%。存货总体规模较大，同时余额也在不断增大。可能导致：①存货规模较大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也给公司管理带来较大压力，若管理不善，将影响经营效率，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②一旦存货发生损失，或期末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将给发行人当期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加强对存货管理，通过定期盘库，培训仓库管理人员等方式降低库存损失。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预算，以销定购，全面提高存货周转率，实现存货管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九）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87%、12.74%、-22.9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9、0.13、-0.17。毛利率分别为15.43%、15.88%和7.44%。对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在可预见期间将存在毛利率偏低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低，系公司2014年正式生产运营，购买了较多生产设备，建设了自由的生产厂房，资本投入规模较大，短期内公司仍面临着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偏低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盈利持续增长，随着前期的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短期内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通过稳定生产，不断拓展客户和丰富产品结构，维持公司盈利的持续上涨，预期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得到改善。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郑玉峰: 郑玉峰 孙玉莲: 孙玉莲 邓荣兰: 邓荣兰
陈天云: 陈天云 高敬民: 高敬民

全体监事签字：

邱创环: 邱创环 李红林: 李红林
张向东: 张向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玉峰: 郑玉峰 孙玉莲: 孙玉莲
邓荣兰: 邓荣兰 李英芳: 李英芳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姚志伟： 姚志伟

项目小组成员：

罗 政：罗政 成 诚：成诚 庄 宇：庄宇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曾金金

曾金金

郭峻珲

郭峻珲

机构负责人（签字）：

高树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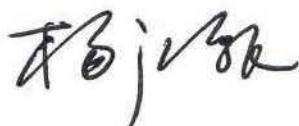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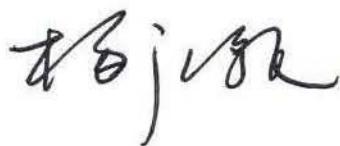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杨鸿飞



赵君



负责人（签字）：杨鸿飞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许洁 中叶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晓东



2016年1月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